

蕉風月刊

308 BULANAN CHAO FOON OKTOBER 1978 KDN 0119/78 ISSN 0126-6608 \$1.00 SENASKAH

一九七八年十月號三〇八期

合原市集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日
合原市集寫生
作



308期 ● 一九七八年十月號

蕉風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KDN 0119/78 ISSN 0126-6608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425764
Ipoh Book Co., No. 75,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Tal: 4660

\$1.00 senaskah 定價一元



編輯人 □ 情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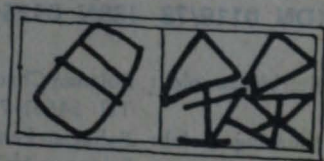
□ 張愛倫

□ 沙 翁

封面



308 期



水墨畫 0 黃乃羣

羅拔·阿特曼特輯

風向

阿特曼的電影	阿特曼與猶陶	阿特曼的七三	阿特曼與「三女性」	納許村風景綫
10	12	14	20	26
阿家	公牛	公羽	介	克
書	毅	忠	克	克

論析

反「反掛評」	柳非卿
「寄望」之後	夏日葵
7	4

文字的迷宮美麗的魔障
 熱愛國家的峭拔思想

36	33
流	眉
川	嬭



史
欄

文史叢談 101 鄭百年

輕描集 109 邁 克

人間集 112 梅淑貞

詩

命運 50 艾文

街景 52 余暉

我們的詮釋 98 周清嘯

小說

費門夫 77 因 靡

散文

「流放是一種傷」 53 溫任平

不解結 58 寧牧兒

客串的步伐 60 黃繼豪

寓言

那人，無法開窗……窗開了 66 陳政欣

如來五指 67 陳政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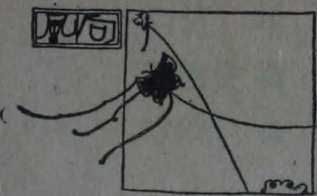
翻譯

中國現代作家傳略 46 郭書遠譯

水手男孩的故事 68 賴山舫譯

風聲風訊 115 編輯室

風箋 116 諸 家



反「反批評」

柳非卿

這下顏先生衝着區區的「短短兩千多字」的小文「評夏麗赫」而來，火氣之大，態度之劣，實令人驚奇又驚愕。不過不怕不怕，俗語有說「真金不怕紅爐火」，看罷顏先生的「反批評」後再看一遍「夏麗赫」（加上掛「夏」文時看的五遍和登出來後的一遍，不多不少一共七遍），我的觀感依舊不變，我的立場還是一樣。本來我不想對顏先生的反批評再提出「反批評」，可是如果我選擇沉默，恐怕顏先生會錯以為我「心服口服」，實非我的本意，所以不得不對顏先生提出的幾點謬誤，加以囉嗦一番。

顏先生指「評」文中的「例證皆屬斷章取義，並未對小說之發展前後加以對照分析」，這種「斷章取義」的指責是寫反批評者慣用的術語，不過是不是斷章取義，讀者可把「評」文與「夏」文對照一下便知。不過我想指出的是，「夏」文的作者商晚筠會不止一次的借雅麗的口叫馬來村民為「鄉巴佬」、「鄉巴里」這些具侮辱性的稱呼，而且在她的小說裏（如「林容伯來晚餐」）也有這種情形，這已不是一種獨立的現象，而是反映出作者本身對其他民族的態度。如果我把「夏」文和商晚筠的一些小說拿給我的一位深諳華文出身甘榜的馬來朋友看，我想請顏先生猜猜看他會有些什麼反應？

我並沒有「非常大胆的假設作者的原來讀者對象不是本地讀者，而是台灣」，因為根本不用「大胆假設」，事實擺在眼前，作者一而再的在某些從馬來文音譯過來的名詞下加注解

，好像「甘榜」（鄉村）、「宋咯」（馬來黑絨帽名），如果讀者對象是在本地，難道本地會有讀者不知道「甘榜」和「宋咯」是甚麼而要作者加以說明？難道作者不會認為這是多此一舉？難道顏先生認為這些証據還不足够證明原來的讀者對象不是本地讀者？我之只指台灣而不指其他地方，也是有根據的，根據之一便是商晚筠的小說大多數在台灣發表，如果她把「夏」文寄給台灣刊物，也是不奇怪的。

把女主角當配角來處理的是作者而不是區區，顏先生不要搞錯。我就是在「評」文中指出夏麗赫才是主角，可是作者却以第一人稱的雅麗來看待夏麗赫，由於小說採用第一人稱，這種選擇帶來的局限限制了作者對夏麗赫性格的剖解，從哈山的出現開始夏麗赫就好像變了另外一個完全陌生的人，她的自殺更是一個反高潮，所以「評」文才說她的前後形象不一。從「夏」文來看，她突然的轉變，她的自殺，都顯得是作者自己在操縱，不能令人信服。這就是我在「評」文中提議作者若以夏麗赫的立場來寫會比較好的理由，豈知顏先生連這點也看不清楚，却大談誰誰犯上思路不清的謬誤，難道他不知道雅麗阻擋我們視線的原因是因為作者採用雅麗的第一人稱所造成的限制？雖則說第一人稱的小說可能會較有真實感，可是「夏」文裏的人物讀者都不可能當他們是真實人物來看待的吧？我指出雅麗性格上的缺點只是要說明，我不認為這麼一個不可愛的人會和夏麗赫這個不拘小節的中年女人交上朋友，純粹是就事論事。但顏先生行文却像在寫小說中的人物（雅麗）辯護，恐怕這才是「沒能把握評論課題的中心旨意」吧。

在「夏」文中雅麗不是明明的在聽了雅谷的一面之詞後就對夏麗赫頓生疑惑的嗎？如果她是一個對朋友有誠意的人，怎麼會對夏麗赫的造訪提不起勁，三番四次的打呵欠，「擺出一副疲倦果透的樣子」，並希望夏麗赫快點走好讓她去休息，這算是什麼朋友？朋友是這樣不堪一擊的嗎？這種友誼值得花四萬字去寫嗎？顏先生又問我如何證明夏麗赫跟雅麗所說的一切不是一面之詞，這就奇怪了，難道顏先生沒把整篇小說看完，耶哈雅在小說結束時不是告訴雅麗說：「她（夏麗赫）沒撒謊，她說的一切都是真的嗎？」難道說這個佐証還不够有力？如果顏先生連這個佐証都會故意漠視，心存成見的（對夏麗赫）恐怕是顏先生了。

個人對顏先生能够引經據典的引某某有白鬍子的人所說過的話的能力非常敬佩，可是顏

先生在此處恐怕引錯了話。我在「評」文中所說的馬來人的說話語氣沒有一點民族特色，完全是一副台灣華人的說話口吻，豈知顏先生竟然「栽贓」，說我要求馬來人的對白必須用國語寫出來，而且是「巴利國語」，再扯上小說對白的真實性並不等於寫實，福建人就說福建話等等，令我非常懷疑顏先生的中文瞭解能力。「夏」文裏的馬來人或華人的說話語氣究竟有沒有民族特色，是不是具真實性，只要看看那些對白便一目了然，恕我不再引例，不然的話寫上五十張紙都不够。既然雅麗會對雜誌裏的字眼覺得生疏，所以不得不使我懷疑她的會話與聽解能力，可是她竟能和其他馬來人作連珠炮似的對話，並能一字不漏的聽清楚馬來人所說的每一句話，這便是作者疏忽的地方，她不應該忘了她是以雅麗的觀點來看待其他人。她爲什麼不乾脆把雅麗說成一個具有很好的馬來文修養的華人，免得自相矛盾。至於台灣人的口吻是不是這樣，顏先生大可求証於台灣作者寫的小說或看看一些所謂台灣文藝片便知。這裏顏先生又帽子亂飛，連「沙文主義者」都用上，如果顏先生不知道什麼是「沙文主義者」的話，我想請他先生費些功夫去翻翻字典，看看字典怎麼說，看看顏先生是不是在濫用「主義者」。

我在「評」文中已經指出哈山的歸來是整篇的轉捩點，而我覺得作者處理哈山的歸來不合情理，所以以後的情節發展難以使人信服，這那裏是像顏先生所說的以法典來貶謫文學作品。如果一個作者連這麼重要的關鍵都會弄錯，則可証明他不曾對他的寫作題材作點最起碼的研究工作，這不是輕率是什麼？就是因爲作者處理哈山與夏麗赫的婚姻關係不當，不合法律，以後的情節發展就變成「擺古叻講」，整篇小說就沒有了意義，夏麗赫自殺得令人莫名其妙。

儘管顏先生如何重申他不是爲「夏」文辯護，但觀其評及「夏」文的地方，顯然和區區有相反的意見，顏先生當然有權對「夏」文發表高見，但實在不必如此「此地無銀三百兩」。商晚筠是我喜歡的小說作者之一，而她以前寫的小說都比這篇好，所以我對她的要求比較高，所以我不明白她爲什麼會寫出一篇這麼失敗的小說。如果一篇批評能够切中一篇壞小說的要害，兩千字已很足夠，鄭道顏先生認爲非要寫上幾百萬字不可？打句不要見笑的比喻，我彷彿是禪宗公案裏的黃蘗，爲了臨濟得解困，慈悲得像個老婆子，而顏先生還要氣沖沖的問我錯在那裏，錯在什麼地方。

「寄望」之後

夏日葵

日前在某報讀到一篇題爲「寄望馬華文藝作者」的雜文；夏某人雖非甚麼「文藝作者」（倒有意思做武俠作者），但對「馬華文藝」還有點看的興趣，於是便在炎炎夏日下打起精神讀起這篇「小說作者的雜文」來。

記得老前輩常說，寫小說或寫詩的人，「應該」把散文（包括抒情的創作散文、雜文、議論文等）寫好。夏某人不甚服「應該」這兩個爸爸對兒女說話時用的字，但十分同意「作者」，不管是使用小說的語言或雜文的語言，都要對文字負起責任。怎樣才算對文字負起（社會、藝術）責任呢？夏某人因爲讀了這篇雜文，感觸太多，思路一時不清，加上「中外文藝作品論述看得少」，祇好偷懶不寫了，但可以舉一個對文字不負責任的例子：

「能演而優則編導是好現象更何況讀者是『無情』的你若兩三年內不拿出一點文字來亮相，人家就不再記得你。」

像這種連標點符號也不會用的句子，夏某人讀了，怎還會有興趣去讀該作者長達四萬字的小說呢？當然，這樣「比較」是不公平的，但據說，也是「最最基本」的。又如：「都近

卅歲的人了，學人家高中（商某人的前期）那年頭的爲賦新詞強說愁，這麼一個專欄，不由得商某人感觸多多，是不是催稿逼稿之害（夏按：是不是在影射當編輯的「誤盡蒼生」、「誤人子女」？小心「編輯人協會」諸公抗議。一笑），因爲熟讀或略看過唐宋詞的人，祇須翻一翻，便可找出抄襲之味源出此書。「唉，像這樣（不敢說不通）的文句，夏某人戴上老花眼鏡後，也不知道要怎樣才不會「捉錯球」呢！比如說，你讀了句中的「因爲熟讀或略看過唐宋詞的人，祇須翻一翻（夏按：翻筋斗嗎？）」，便可找出抄襲之味（夏按：抄襲有味乎？味如何找？）源出此書（夏按：甚麼書？）。「若不隨着作者走入迷途、思維文路不清、語焉不詳起來才怪呢！

所以所以，夏某人寫到這裏，如果還不轉移話題，如果還不放棄去「捉」該文中的「球」，恐怕就要變成迷失的讀者了。如果你不怕「柳暗花明」後還是「窮途末路」，請自己去「熟讀或略看」九月廿二日的『××日報』（不是廣告），需要清醒的夏某人不奉陪了。

現在回頭來看該作者如何「寄望馬華文藝作者」吧。下面是夏某人「憑一己任意的趣味判斷」與「分析」的「×××讀後感」，大概祇有高中作文程度，希望沒「誤了讀者也誤了自己」。

第一段，夏某人的判斷是：該作者寄望馬華文藝作者勿寫專欄（二笑）。因爲寫專欄是「寫不出甚麼可讀的詩」才「堂而皇之幹起專欄作者」。後來夏某人才又發覺，這個分析的結果真的誤人誤己。因爲這第一段並沒期望或寄望我們的「馬華文藝作者」甚麼，而是該作者因一個「近卅歲的人」寫了一篇文章，文中的「『清瘦』的調調兒」（夏按：「清瘦」這個形容詞，見『蕉風』三〇五期，第七十七頁）令她想起「人家高中」（其實是她自己啦：「商某人的前期」）的「爲賦新詞強說愁」時期。如此而已。其實夏某人也近卅歲了，要賦新詞要強說愁也寫不來呢，好在夏某人對年齡沒那麼敏感，甚麼時候才開始回去「商某人的前期」，都不要緊。而小心眼如夏某人者，也不會因該作者寫了這麼一篇近乎面目可憎的文章，便說她都多少多少歲的人了，還學夏某人當年年輕氣盛時學李先生救之周先生樹人寫罵人刺人的雜文這類烏鴉麻雀話。

到了第二段，夏某人發覺，原來該作者「判斷」其大作中的「該位作者」已「迷失」了

，迷失的原因是少看「中外文藝作品論述」，以致眼光淺近，沒有進步，而這種迷失，能使人「越活越回去」。夏某人老覺時光過得太快，十分懷念以前的「美麗舊世界」；現在有人指示少看「中外文藝作品論述」居然能「越活越回去」，倒是十分開心的事。謝謝。不過該作者或許是「比較」慣了，竟然很快的想起「性作家」與「性藝術」小說大家」來。夏某人一向十分崇拜羅倫斯這位小說與批評都寫得令人如沐春風的作家，卻不知道，原來羅先生是「性藝術」小說大家」！唉，夏某人寧可該作者寫的是「性藝術小說」大家」呢！至於哈洛·羅賓士，這位先生的小說夏某人沒讀過，不過卻知道他的作品在馬大的英文系被當作研究壞小說的「反面教材」。事實上，該作者與夏某人，或該作者文中提到的「該位作者」，都沒有正面肯定這「小丑」嘛，這有甚麼好提的？

第三段是該作者的「又及寄望」。夏某人的分析結果是，該作者認為凡是沒有「分析」與「比較」的「文學批評」都會「天可憐見，誤了讀者也誤了自己」。夏某人或同意或不同意，並非題內話。祇是祇是，「中外文藝作品論述看得少」的夏某人，是不肯死抱着錢鍾書先生筆下「愛利惡德」先生艾略特（歐立德？）的那座「有口皆碑」不放的。很多時候，爲了做個「快樂的讀書人」，夏某人寧可多親近東西方的印象派「批評」作品。某國某人不是老早就說過麼，祇要能抓老鼠，你管那貓是黑貓白貓？第四段？第四段祇有一句：「我們的馬華文壇，不希望作者誤導自己入窮途末路，而是寄望能有柳暗花明又一村之好現象。」夏某人說過不提這種語焉不詳的句子。所以，不「做」甚麼基本分析了。

讀完了那篇雜文，寫完了這篇東西，夏某人也有個「寄望」：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寄望馬華文藝作者」勿再寫出像「寄望馬華文藝作者」這樣意氣用筆、不愛惜文字的雜文，以免自私地祇願清醒、又沒有文人胸襟的夏某人不小心翻到，去小心閱讀，而「天可憐見」的迷迷糊糊起來。最後當然要感謝上蒼：幸好夏某人不是馬華文藝作者，否則真不知要如何去聽取該文中的「寄望」呢！

■特輯■

羅拔·阿特曼

羅拔·阿特曼 (Robert Altman) 生於美國默蘇里州肯塞斯城，今年五十三歲。曾任電視編導，拍過「希治閣貢獻」、*Combat* 及 *Bonanza* 等片集。



阿特曼的電影

五七年 ■ 罪犯

The Delinquents

五七年 ■ 占士甸故事

The James Dean Story

六三年 ■ 登月記

Countdown

六八年 ■ 公園裏寒冷的一天

That Cold Day in the Park

阿特曼特輯目錄

- 之一●阿特曼與獅匣●家毅
之二●阿特曼的七三七四●公羽介
之三●阿特曼與「三女性」●牛忠
之四●婚禮●邁克
之五●納許村風景綫●邁克

七〇年■軍醫嬉春

M.A.S.H.

七一年■飛人奇譚

Brewster McCloud

七一年■麥卡比和米勒太太

McCabe and Mrs. Miller

七二年■映象

Images

七三年■漫長的告別

The Long Goodbye

七四年■像我們一樣的賊

Thieves Like Us

七四年■加州賭徒

California Split

七五年■納許村

Nashville

七六年■水牛比爾和印地安人

Buffalo Bill and

the Indians

七七年■三女性

Three Women

七八年■婚禮

A Wedding

阿特曼與獅闡

阿特曼這位個性導演，一向不理會傳統不担心票房，天馬行空，我行我素地拍他的電影。譬如我們一向看慣的精明探長馬如龍，落在他的「漫長的告別」裏竟然是個散漫不羈的傢伙；「納許村」拍攝的時候，幾乎都僅按着扼要大綱，其餘都由戲裏的二十四個人物自由發揮，然後才由阿特曼用他神來之指，把他們貫穿成一部感扣人心的新式作品；「三女性」據說就更加離奇了，阿特曼結尾之時，把現實和夢境大胆地若離若現地切插在一起，真令人迷玄於電影這一種媒介所能够散發出來的阿特曼魅力。

可是並非如此阿特曼就不會遭遇過排斥，他的「水牛比爾與印第安人」便被某位紅牌影評人數落了一番。此外他亦曾經被製片家羅倫斯蒂嘮叨囉嗦地命他把電影重新剪接，以附合片商們生意眼的要求。誰叫藝術和商業永遠拉不攏呢，結果雙方各持其理，弄得甚不開心。因此阿特曼當起製片來，其用意可見。這一位開放、不拘合的導演，是不是亦會成爲一位同樣開放、不拘合，同樣放手允許他的導演們個人化的製片呢？答案不必他日自己分曉。阿特曼自組的這間製片公司名叫「獅闡」(Lion's Gate)，第一回合便提拔了兩位新的導演。其一是阿倫魯道夫(Alan Rudolph)，爲「獅闡」開拍了「歡迎到洛杉磯」。其二是羅拔班頓(Robert Benton)，作品則是「午夜場」。

如果你會多番留意阿特曼的電影，你便知道阿倫魯道夫是誰。他便是從旁協助阿特曼的助導是也。合作過「加利福尼亞分隔」、「納許村」等多部電影，並且又是阿特曼「水牛比爾與印第安人」的編劇。所以這回阿特曼組織「獅闡」，徒弟魯道夫近水樓台，自然當了一半的台柱。

阿倫魯道夫今年才不過三十三歲，他的「歡迎到洛杉磯」免不了有許多阿特曼的手勢身影，也有一些緊張自覺，新人慣有的毛病，不過有朝一日，他會脫穎而出，實在不足為奇。「歡迎到洛杉磯」有很多個互相連繫的人物，故事發生在洛杉磯，某一個聖誕。那些人物來又去，或留下來，巧妙地牽出一連串情節，走馬燈式的拍法叫人聯想到阿特曼的「納許村」。「納許村」的人物却也是在同一個地點所發生的碎事，阿特曼的人物包括新歌手、老歌星、唱片老板、政客等。正巧「歡迎到洛杉磯」也是關於某一個向上爬的歌手，演歌手的，是基夫卡拉甸（Keith Carradine），「功夫」主角大衛卡拉甸的弟弟。如果你覺得基夫這名字的確熟耳，原來他便是阿特曼「納許村」中，因為唱「我很逍遙」而捧了個奧斯卡金像獎的新人。

另一半台柱羅拔班頓在未加盟「獅鬚」之前，便是位炙手可熱的編劇。曾經與大衛紐曼因編寫「鴛鴦大盜」而名噪一時。他今年已經四十四歲，和紐曼合作過不少劇本，包括他導演的第一部電影：「壞伙伴」。也許「壞伙伴」是班頓事業上的一個轉捩點，這使他把棄放甚久的一個劇本，又拿出來。「午夜場」經過再次重寫，經過經理人，阿瑟潘等人的全力支持。此外阿特曼更注入一支信心劑，答應為他製片，鼓勵他放手去拍。

羅拔班頓在「午夜場」裏塑造的主角，顯然非常受阿特曼「漫長的告別」裏的探長馬如龍的影響，實際上班頓本身亦是一位阿特曼迷，極之喜歡他的「納許村」。因此班頓受阿特曼的影響，實在是難免的事情。如果把阿特曼比喻成一棵開過花結了果的大樹，那阿倫魯道夫和羅拔班頓都是樹落種子所支分長出的兩棵小樹，還在大樹的蔭影內，等待時間空閒來讓它們生長。

班頓拍「午夜場」的時候，幾乎掌握了所有大權，從容地做他要做的理想願望，阿特曼從不過問干涉，真能做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地步。阿特曼自己吃過製片家們的苦頭，這回果真以身作則起來。

阿特曼這位君子製片，以他過去的經驗，應該不止當個好商量的製片便罷。所以當「電影評論」訪問羅拔班頓時，問及阿特曼是否落力幫忙的時候，班頓欣然回答說：「當我們寫好某場某景時，給阿特曼過目，他會說：『我喜歡這裏』，或者『這裏有問題』。並且時常提供新的意見，或者指出將可能出現、遭遇的困難，或者建議更成熟的一種拍法。」阿特曼對於電影的熱衷，真是毫不留餘力的。

阿特曼的七三七四

(一)一九七三·漫長的告別與……

「漫長的告別」充滿了情趣，言意的成份應該超過言志。羅拔·阿特曼片中給觀眾看的多是一些生活面，而非特意安排的戲劇性情節。本片根據美國通俗作家雷蒙·陳德勒的原著改編，但電影中的私家偵探菲力·馬如龍，已經變成非荷里活傳統式的了，全片重要的不再是案情的真正來龍去脈，而是馬如龍的執著態度，他可以屢屢為狗兒所欺侮，却不甘為朋友所矇騙和利用。

說真的，本片如同阿特曼的大多數電影，故事的發展乍看毫無聯貫性，角色之間的關係更是可有可無，而彼此的相互反應也就似乎沒有必然性了。有人說他的電影很張愛玲式，如果有人記得張愛玲曾經說過：「現實這樣的東西是沒有系統的，像七八個話匣子同時開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混沌。在那不可解的喧囂中偶然也有清澄的，使人心酸眼亮的一刹那，聽得出音樂的調子，但立刻又被重重黑暗中擁來，淹沒了那點了解。」（「流言」集的「燼餘錄」篇）如果有人看過阿特曼的「納許村」，就會覺得這句話用來形容此片的貼切，雖然電影中所敘述的調子要更為淡漠些（「納」片是阿特曼言意說志的傑作），所以，從這個角



「漫長的告別」

度來看，阿特曼的電影是寫實的。

所以「麥克比和米勒太太」與「像我們一樣的賊」，無論前者的賭徒與妓女的故事或者後者的一位潛逃罪犯和一位不漂亮的女郎的情節，已不再在乎火併性愛等荷里活式的陳腔濫調，阿特曼更在意他們的瑣碎生活，片中只有淡然的愛情和零碎的鎗聲，特別是「麥」片，好些電影的內容尚待片中配曲——李安納·柯翰的「平板」歌聲來作補充，這也是為什麼我把阿特曼歸為寫意超過寫實的導演，他的電影總愛留白，一切乍看瑣碎單調，而實際上筆簡情濃，一切多意在言外。

提到阿特曼，自然無法不提到其片子的配樂或者是聲帶重疊（平行）的運用。此一特點，在「納」片尤其重要，幾為電影的靈魂了。「漫」片的配樂，電影的前面極大部份皆是主題曲，以不同的演奏或演唱方式出現，宛如片中的真相，原只有一個，却以不同假象現身（可記得片中女主角，常以輕飄的薄紗衣出現，異常虛恍）。馬如龍明瞭真相之前，配樂多是輕柔，近於呢喃的吟唱，許是代表了馬如龍為了友誼，要替朋友洗清罪名的整個浪漫情況，直至他再次去墨西哥，調子才完全改變過來。首次去墨西哥，馬如龍碰見出殯，出殯行列竟荒謬得吹奏出主題曲，不過，若與真相一印證，則會感覺朋友裝死而以石頭出殯是同樣的荒謬。完場響起的舊歌，不熟，不敢肯定是否一個「行內玩笑」（in-jokes）。本

片確有一些行內玩笑，像那個愛扮演各種角色的守門警衛。

守門警衛是片中的一種情趣，馬如龍愛貓，却又常常給狗兒欺侮，也未嘗不是，除此不想尋找任何更深一層的意義。尤其具有情趣的是每次拍有關馬如龍住宅的戲，升降的影機運動帶出無限懶洋洋的味道，是整個馬如龍個性的投射。馬如龍追車被撞，進了醫院；醫院的戲，先看到一位滿身包紮的病人，讓人錯認爲是他，觀眾笑，鏡題一移，他却安然無大礙的躺在另一張床上，觀眾更笑，阿特曼是幽默的。但這算是黑色幽默？私家偵探以雙腿追車又被車撞傷，情況已够荒誕和嘲諷了。阿特曼的電影還有更多的荒謬情況（像「漫」片馬提·奧格斯汀叫大家脫衣一場）和（古怪）人物。後者在描述廿四位主要角色，在五天的時間中把生活彼此重疊在一起的「納」片，就可順手拈出一大把。「軍醫嬉春」則完完全全是一部黑色的喜劇。阿特曼電影內的許多大小角色，由於不落俗套，往往叫人難忘，如「漫」片的一位掙扎於社會的歹徒奧格斯汀，又如手下被派跟踪馬如龍的可愛新手。其他的有「麥」片被鎗打死在橋上的牧童，「像」片的放鞭炮小男孩以及「納」片的隨處勾引男性的瘦女郎等。

「漫」片的攝影，就是替阿特曼的「麥」片和「映象」執過鏡的維莫·齊格蒙（Vilmos Zsigmond）。阿特曼自己說過本片「每個鏡頭的確都是影機運動」，那也的確是構成本片的意趣的一主要條件，有一場戲是女主角夫妻對談，夫妻在玻璃後，攝影機在玻璃外，把馬如龍與翻騰海浪投映在玻璃上的沙灘景像一併拍下；另一場戲也同樣在海邊，今次換了女主角和馬如龍在屋裏對談，玻璃的倒映則顯示丈夫逐漸步入大海。這兩場戲已經把內心的世界訴諸於形象，甚至將三人之間虛實的關係具體化了。

看阿特曼的電影，時時爲其才情所折服，然而對於某些觀眾其感性的優點也正是其缺點，他那重風格輕情節的習慣，常構成其片子的致命傷，有人因而認爲他有時太過注意醞釀氣氛而致使故事性相對的減弱，往往使得觀眾坐立不安。不然，就是他話說開來刹不住車常犯易放難收的毛病，有時難免流於口齒不清。是耶非耶，對於喜歡阿特曼的觀眾，就算承認了，也還是樂意買票支持的。無論如何，阿特曼已會確確實實證明過他的功力，也不是不喜歡觀眾可以一口抹殺的，至於不熟悉阿特曼電影的人，下次請留意這位導演的片子，阿特曼真的是一個重要的名字。

(二)一九七四：像我們一樣的賊又怎樣？

像我們一樣的賊，又有什麼好呢？是真的沒有什麼好。像勃威他們一樣的賊，一直在逃，再犯法也不是什麼刺激，只是一種活下去的方式而已；所以，他們常愛大笑，作爲一種掩飾的姿態，不是嗎？當他們犯罪時就似孩童玩着遊戲，但是汽車或者屋子窗外時常下着的雨却洩漏了他們心底的秘密。

勃威有了錢，却沒有所謂的醉酒美人，罪犯有時也還是一個凡人，他一樣渴求着一些他生命中能够攀附之物，起初是一條狗，最後身邊代替了綺琪，也只是一位並不漂亮的女郎。在收音機廣播聲中，他和她一次次的做愛，他們除了註定悲劇下場（缺腳趾的罪犯所說的鬼屋的故事，露露血紅的唇印或十三號門牌的屋子等事物都一再預兆）和廣播故事「羅密歐與茱麗葉」相似外，他們所有的激情，不過是另一種清醒的逃避。勃威明明曉得，就是活過明天，對他也是个痛苦的考驗；而綺琪，當她想離開勃威前端詳過鏡裏自己沒有姿色的臉孔，則了解到自己離去後恐怕也不會遇到另一位比勃威更好的男人了，她到底不過是位未曾離開過加油站的女郎。

「羅密歐與茱麗葉」對他們該是一個特大的反諷，他們或者只是鍋子上的兩個荷包蛋，不好好把握時機，馬上就要燒焦了。未跟勃威離去前，綺琪唯一的消遣恐怕是坐在搖椅上抽一根根的香煙，過不完的单調日子；和勃威在一起時，她則缺乏安全感，喝了一瓶又一瓶的可口可樂，不然就窩在七彩斑斕，老祖母做的補釘被子裏等待。而最終那張與她渡過甜美時光，充滿了回憶的被子也隨着勃威的屍體而去。勃威被鎗殺的清晨，她慢步走出屋子，向前走去，前面是一片風景，向前推進的鏡頭，該是顯示了他們正在墮墜入誘陷他們的生活環境的深淵。被羣鎗射搗着的屋子，正是她的心窩……高潮過後，帶着極大的痛苦也只好活下去。

像他們一樣的賊，當然也是阿特曼式的，而不是阿瑟·潘「雌雄大盜」的邦妮與克萊夫的，甚至不可能是其他荷里活傳統式的，所以無論「像我們一樣的賊」或「麥卡比和米勒太太」都不會有浪漫的、陳腔爛調的英雄美人情節，火併性愛雖然不可或缺，不過已經過冷靜的過濾，阿特曼更在意的是一些瑣碎的生活面，不美麗的愛情事件以及平凡卑賤的人物角色

像我們一樣的賊



水牛比爾和印地安人

。「像」片的劫匪多次搶劫銀行，除了最後一次，皆在門外拍攝，就算有暴力，也只有零碎的鎗聲。所謂不美麗的愛情事件，阿特曼够胆選用沒漂亮臉蛋和身材的莎莉·杜法爾，就己够是一大挑戰了。

那些搶劫銀行門外的戲，都是在一種類似廣播特別節目（像球賽類），十分熱鬧激昂的情況下進行。其實全片的配樂或背景配音都是以廣播方式出現的，收音機那麼重要，隨時播出不同的音樂與歌曲，以配合當時的情況，醞釀出個別的氣氛（全片最輕鬆舒坦的一場恐怕是車禍前的一段戲，勃威他們賽着車，宛如他們正在以汽車代替雙腳舞蹈着），這也是阿特曼自「軍醫嬉春」以來愛用的技巧之一，在「漫長的告別」中開始圓熟，到「納許村」時部份則已臻音畫交溶地步。

阿特曼的另一特色是即興味道很濃，「像」片却是他少有的故事性極強片子，不像他的其他片子，特多留白。如果說阿特曼的其他電影是潑墨畫，那本片就是織錦了，一切有紋有路。全片角色的安排，充滿了過去未來式，形成多種層次，很是耐人尋味。要是和「麥」片合在一起看，也許又更完整。

「像」片和「麥」片幾乎是姊妹作，要是放鞭炮的小男孩是勃威的過去式，也未嘗不可能是小時的麥卡比，而小男孩的母親則許是綺琪的未來式，不然，綺琪再碰上另一些男人，又怎不可能變成米勒太太，而她肚子裏的孩子，又會不會是那跳踢踏舞的小女孩……又如果說「麥」片是「跳出神秘的藩籬的西部片」，「像」片自也不能被視作等閒的流浪賊故事，因為阿特曼拍電影本來就喜歡「向各類神聖化的陳腔濫調挑戰，而企圖挖掘現實中可能為這些陳套所隱匿了的吉光片羽。」

所以，阿特曼，又是一位必須用心眼去看的又一位導演。

阿特曼與「三女性」

自從看了「納許村」之後，徘徊在腦海裏的一個問題就是羅拔阿特曼是不是已經拍了他一生中最好的電影。現在看了「三女性」，它肯定的告訴我阿特曼還沒完成他最好的作品。它甚至差一點也說服我電影史上最佳導演將是阿特曼。阿特曼的每一部電影都迷惑着我。看他的電影是人生一種神奇的經歷。甚至我最不喜歡的「水牛比爾和印地安人」，重看時還有不少令我快樂的段落。喜歡阿特曼像是吃了迷魂藥，十分不講邏輯，十分盲目及偏心。

目前美國有一群十分令人興奮的導演如哥波拉、史提芬史匹伯、馬丁史柯賽西等人。阿特曼是最精采的一位了。主要是他把我們的電影觀念帶進一個新的境界裏，而打破了幾十年來好萊塢建立的傳統電影。因此他的偵探片是「漫長的再見」，西部片是「麥卡比和米勒太太」及「水牛比爾和印地安人」，音樂片是「納許村」，逃亡片是「像我們一樣的賊」，戰爭片是「軍醫嬉春」。「三女性」就是現在流行的女性電影了。

看過阿特曼電影的觀眾一定已知道傳統敘述故事方式是不存在他的電影裏的，他也不喜歡長篇大論向你說教，但却是個十分細心的觀察者。因此他的攝影機捕捉的是各色各類的人物及事件。往往他太過心急把太多東西堆在一個鏡頭裏，有些觀眾可能就要迷失在他的電影



裏，忙着去找尋一條正確道路走入他的多層電影中心裏。不然他決不會在他的電影裏用了那麼多重疊聲帶。你要聽誰的對白都可以。這種邀請觀眾去發掘電影的魔術性，是阿特曼最偉大的一點了。

雖然阿特曼把他細微觀察到的東西呈現給我們，但從不作一個結論。因此時常引起影評人去長篇大論他的電影主題一番。可惜時常弄得一團糟，實在令人發笑。現在「三女性」更加令許多影評人爭論一番了。對我來說，「三女性」是阿特曼目前最令人迷惑的電影，你是不可能把它列入一個形格裏去的。它是一個夢境，一個幻影。整部電影的情節、人物、地點，遊魂一般的鏡頭及那種神經質的彩色都這樣的告訴我們。

假如你堅持問我「三女

性」是部講些什麼東西的電影，我只能答：它是不是講

美國文明的消失？講女性？講人性的變？甚至是講愛？

而我覺得這些都是不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看此片時是完全的快樂。你根本不需要知道它的主题，離開戲院之後那些影像還是會一直在你的腦海中旋轉，像是昨夜一個終生難忘的夢。其實有時看電影不一定要完全明白它的主题才能欣賞它的美麗。主要是看你快樂，感覺到原來你的心還在跳動着，那麼它已是你的一部份了。所以看「三女性」就如看一幅 Francis Bacon 的畫，永遠是不能完全透視那些臉情，但又一直感覺到它的肌的跳動。

這樣說「三女性」應該是我理想的一部電影了。不是的，可惜。因為它有着十分養眠的缺點。阿特曼把原本是個沒有結果的夢織造一個結束出來，十分令人不舒服。但是「三女性」還是一部十分重要的阿特曼電影。

阿特曼除了給我們這麼多好電影外，他對電影的另一個重要貢獻就是發掘了莎莉杜法爾。莎莉杜法爾是自柯德莉夏萍以來最令人迷惑的女人。她是個最有自我性格的女演員。她什麼人都不像，她就是莎莉杜法爾。她那張臉是最平凡又最不平凡的。她在「三女性」裏的表現應該是電影史上最偉大的演出之一。你只要看她穿了一身黃色漂亮衣服對着鏡子自我欣賞一番；或當西西史貝茜克看完房子之後大讚她時她說一聲謝謝；或當她看着史貝茜克喝啤酒時的情態，你就會無條件投入她的懷抱裏，這種女人世上只有一個，不珍惜一番是罪過。目前她正在替 Kubrick 拍 *Shining*。合演者是 Jack Nicholson。這是她第二次不是在阿特曼的電影裏出現。另一次就是在伍地阿倫的 *Annie Hall*。

談「三女性」不寫幾句西西史貝茜克是不公平的。看過「嘉莉」及 *Welcome To L.A.* 的觀眾都已發覺這個女人的演技潛力是無止境的。現在她在「三女性」裏遇上莎莉杜法爾，就只這一點「三女性」就是不平凡的電影了。她和莎莉杜法爾在「三女性」所產生的化學作用，比莎莉麥柯玲和安妮賓柯芙在「轉捩點」，或珍芳珍和雲妮沙烈格芙在「朱莉亞」都要神奇。

現在阿特曼又完成他的新作「婚禮」，等待着它的興奮，就足以使我的電影熱再熱下去了。邁克看了又說是好戲，真是望到頸都長。

一個讀到的消息：阿特曼的新電影將是由 Glenda Jackson 及 Laurel Bacall 演出。片名不詳。又據說他要拍一部叫 *Romance* 的電影，是講 *Rock Music* 的，由 Ted Neeley 演。又不知會不會是同一部片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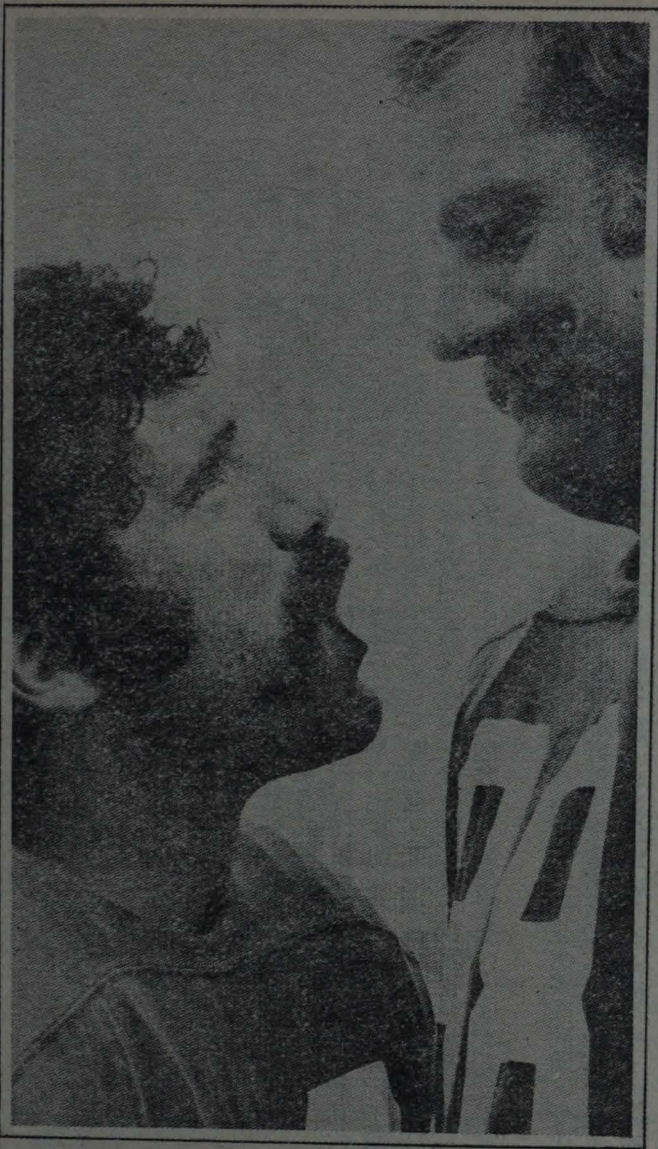
婚禮

倒不是天機不可洩漏，但是如果告訴你太多關於「婚禮」，以後你看時就打折扣了，它是那種經驗式的電影。並且，老老實實，也沒有甚麼能够很具體地告訴的。

它是阿特曼自「納許村」以來最好的作品，也是他所有作品裏最有個人特色，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婚禮」這樣使人驚喜交集，儘管我們老早已經從他較早的電影裏，肯定了他作為電影作者的地位，對於他的才華和潛力，並沒有一點懷疑。某些導演，似乎生下來就註定了要拍某一部電影的，就如杜魯福之於「美國之夜」，費里尼之於「我記得」，是必然也是自然。「畢生精力之作」或者過於嚴重，比較合適的形容是「情信電影」——寫給電影本身的，和愛電影的人。

「婚禮」，當然，是阿特曼的情信。所以其實拍得好不好，已經是次要的問題。好比見到一個相識多年的老友，坐下來聽他傾訴衷心，並不計較用字恰不恰當，句子流不流利。所說的人和事都是熟悉的，也就滿心歡喜了。在我來講，看這類電影是至高的享受，就算拍得像堆垃圾也還臭味相投樂在其中。

更何況，「婚禮」是這樣娛樂性，這樣活潑，笑料連場，風格本身也吸引人。與「納許村」相當接近，比「納許村」的空間更窄，時間更短，人物更多。這是一個婚禮的故事，親朋戚友共聚一堂，是個誇張的慶典，一張濃縮了的人生百態圖。是寫實性的嗎？不是，它有



軍醫嬉春

許多比真實更大的時刻。那麼是胡鬧喜劇？也不是，它有很實在的場面，日常生活式的無聊對白。阿特曼擅長將現實風格化，保持美妙的平衡。

他有一點是很奇怪的，就是一方面喜歡拍只有三兩個角色的電影，好像「麥卡比和米勒太太」、「漫長的告別」和「三女性」，同時另一方面又對人山人海的群戲感到莫大興趣，譬如「納許村」、「婚禮」及成名作「軍醫嬉春」。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很矛盾，但是想深一層，其實這兩個極端是一樣的——因為兩者都極到極點，在那一頭又迎頭撞上了。「漫長的告別」看似全是馬如龍的戲，可是連隻貓都描繪得這麼八面玲瓏，也可以說是群戲了，只不過比「納許村」等有主配角之分而已。而「麥卡比和米勒太太」，我們不是對莎莉杜法爾飾的新寡和奇夫卡拉甸飾的枉死的小子印象深刻嗎？所以其實骨子裏都是一樣的。

像「婚禮」，任何一個人物都可以是主角，阿特曼對他的人物非常關心，他給我們足夠的資料，讓我們運用想像力，與他同時創作。這是他的作品最有吸引力，最有趣的一點。要是我們將焦點集中在新娘身上，她就是主角。要是我們認同的角色是蘿倫夏登演的攝影組工作人員，她也可以馬上「飛上枝頭作鳳凰」。阿特曼給我們的自由，他的民主，或者不是一般觀眾所能够賞識及接受的，然而這是他偉大的地方。

假如有人認為「婚禮」表面化，那麼十居其九這個人懶，或者態度冷淡，不肯投入。有一些小節，如果不留心就看不到的，阿特曼的作品一向都是這樣。一切都在那裏了，問題是你能取多少。自己不去取反而怨別人不給予，那真是無賴了。

對「婚禮」我只有一个疑問：阿特曼對於年輕人的前途並不樂觀？戲裏頭服藥的一場，及兩個年輕人車禍喪命的一場，他都用了柯翰的歌「電綫上的鳥」做配樂。歌詞是這樣的：「像電綫上的鳥，像午夜裏唱着歌的醉者，我曾經以我的方式，企圖得到自由。」他覺得年輕人服藥導向死亡？一個沒有出路的死巷？我對這個問題本身存有很大的疑問，只是對阿特曼的近於武斷感到驚異，因為不似他本色。又或者，這只是我過份的敏感，無中生有呢？或者，這只是阿特曼又一次的敬禮，像「漫長的告別」裏桌上柯翰的照片？

這個疑問，極可能在第二次看「婚禮」的時候會得到答案。是的，我在等着重看它。不止因為阿特曼，不止因為卡露賓納搶盡鏡頭的演出，更因為麗蓮姬殊。大部份時間她演一個死人，這是最大的幽默，因為姬殊是電影本身。阿特曼的惡作劇，就是這樣。

納許村風景綫

講完又講

由第一次看完「納許村」起，就想寫一點文字談談它，可是一直是「還未看得真呀，等下回重看了再寫罷」。到最近，忽然明白「納許村」是永遠不可能看得真的，不可能看得完全全的，才下了決心，隨手做一些筆記。現在整理下來，希望以後有機會，再有感想時再寫。我不是心虛，而是實在是非常雜亂，沒頭沒尾的，也不敢期望讀者有興趣讀，看不下去就翻過去罷。

這三年來，「納許村」被非常廣泛地討論着，真担心想說的都被人說盡了。然而很明顯是白担心，像這樣的作品，怎麼可能被別人談去了自己的感受呢？就算會，也只能是一部份的感受，不可能是全部——如此海濶天空，五彩繽紛，每回重看都像第一次看。甚至聽原聲帶唱片，都會重新發現一些東西。十分微小，談不上啓示罷？其他人一定也有同樣的感覺，要不然不會講完又講，講完又講。

所以，本來非常熱烈等待電視放映較「完整」的版本——一說四小時，一說八小時——而終於映的是和戲院幾乎同樣長度的版本時，失望是不難想像的。老實講，就算映十小時廿



納許村

會是完整的。因為「納許村」講的是二十四個人物的生活，嚴格來說要長到二十四段生命才算完整，那還已經是不追究祖上做官還是從商了呢，我們那來那樣的時間。可是還是很好奇，阿特曼剪掉了的是什麼。曾經有一個時期，他希望將這部戲輯成兩部，一部叫「納許村藍」，一部叫「納許村紅」，美國國旗的顏色。

藍與紅

為什麼美國國旗呢？「納許村」根本是很美國的電影，不單止內容，精神更是。民主的，然而非常固執。反叛性強，另一方面十分傳統和保守，更不要說，這部戲在七五年拍成，除了是阿特曼創作生命的一個慶典之外，也是他對美國建國二百週年的「致意」，雖然在七六年，又拍了「水牛比爾和印地安人」，但是節日的氣息，始終以「納許村」為最濃。

更不要說，「納許村」最後一個鏡頭，向上搖向天空之前，我們看見的是美國國旗。



飛人奇譚

「而水牛比爾和印地安人」第一個鏡頭，從天空往下搖，我們第一個看見的也是美國國旗。所以，假如放映的是「納許村藍」和「納許村紅」，不應該有人有疑問。可惜沒眼福，「納許村」是藍與紅合而為一的。而近數月，「納許村」在市面上失蹤了，寫這篇文章文字時很希望可以再看一次，也沒有辦法。參考資料除了原聲帶唱片，只有劇本。

杜絲貝莉

是的，「納許村」的劇本早於七六年春出版了。阿特曼的電影劇本，出版商印刷出書的有「飛人奇譚」、「納許村」及「水牛比爾和印地安人」三部，最賣座的「軍醫嬉春」反而不見，我個人最偏愛的「麥卡比和米勒太太」及「漫長的告別」也沒有出版劇本。「漫長的告別」我很難想像要是出一本包括鏡頭運動的劇本要多少頁，幾乎所有的鏡頭都是動的，想到有人要用白紙黑字形容出來，真是牙癢癢，帶着惡作劇的心理。

「納許村」劇本第一奇是算做杜絲貝莉的作品，連阿特曼也沒有署名。我一直覺得集體創作是更合適的，至少是影片給人的觀念。但是既然單獨用杜絲貝莉而衆人又沒有異議，可見她對劇本作出的貢獻比我們想像中大，儘管影片裏的演員在個性創造上負了很大的責任，杜絲貝莉當初的草稿也一定寫得很精細，才連阿特曼也不敢居功的。而我說「草稿」，其實或者是很不公平的。可能除了少部份的對白是即興的之外，一切都是杜絲貝莉的創作也說不定。

第二奇是劇本對於人物的背景，有特別的描寫和介紹，影片裏是沒有的。加上杜絲貝莉本身的文字十分生動活潑，劇本就變成有點補影片之不足的作用。

阿特曼作品特色之一，是演員七嘴八舌爭先恐後同時講話，在音響設備較差的戲院看時，有時會出現聲音打成一片的現象，許多對白聽不清。加上我的道德途說技巧是以廣東話為媒介訓練而成的，遇到他種語言的賓虛場面，難免有些手忙腳亂，掛一漏萬了。劇本在這一方面，無疑有幫助。

褒曼

譬如在花園茶會一場，謝璐汀卓別靈飾演的記者說：「這是褒曼呀！」在電影裏就似乎



麥卡比和米勒太太

沒有聽到。電影原本是這種特質的藝術媒介，過眼雲烟一樣，或者也是吸引人的地方之一，因爲不像一幅畫，掛在那裏要看多久就多久。只不過浮光一現，一秒鐘二十四格，所以可以運用更多的想像力。

卓別靈有沒有說過褒曼，原是沒有什麼重要的，她的角色是口不擇言的女人，誇大囂張，故作神秘，濫情主義，好似放屁一般，避之則吉。巧的是在同一場，依烈顧客串演出。願演過褒曼的「觸」，偏偏卓別靈說「可惜人物不對路，不是褒曼的人物」，可謂「無巧不成書」了。因爲喜歡電影，對這類小玩笑特別敏感，會心微笑就是這麼一回事罷。

三世緣

又如奇夫卡拉甸初會莎莉杜法爾，說：「老天爺，你還不停止節食呀？」我就一直覺得是「像我們一樣的賊」的延續。在「像我們一樣的賊」裏，杜法爾是喝可樂過日子的。

卡拉甸和杜法爾，這是第三次同片。夜總會裏卡拉甸唱情歌，她所以才這麼十拿九穩，因爲在前一部電影他已經是屈於了她的。

不懂得梳頭的女人

在提到依烈願時，實在應該提茉莉姬絲汀。姬絲汀會演「麥卡比和米勒太太」，與阿特曼曾是朋友罷，在「納許村」客串演自己，當然是合情合理的。不簡單的是卓別靈同場出現，而兩人始終沒交談，沒打招呼，劇本甚至特別聲明她「沒看見茉莉」。以卓別靈所飾角色的性格，不會放過企圖訪問像姬絲汀這樣的大明星的機會，原來這也有段古。姬絲汀和卓別靈當年合演過「齊伐哥醫生」，演的是情敵，所以這回相見，也許作不見了。

凱倫貝克在同一場也有份演出，她是見到姬絲汀，而不識得她，後來有人告訴她姬絲汀得過金像獎，她說：「開玩笑，她連頭都不懂得梳！」語帶雙關，姬絲汀，當然，不止得過金像獎，而且演過「洗頭水」，華倫比堤替她梳頭。不止演過「洗頭水」，還曾經是比堤的女朋友。

看電影看到社會意識，看到人生大道理固然好。我要求很低，能够笑一笑已經很滿足，尤其如果是這些「笑料」是關於電影本身和其他電影的。

姓什名誰

如果凱倫貝克不演，她的角色還會叫做康妮韋特嗎？貝克（Black）和韋特（White）是黑與白。

「納許村」的演員和他們飾演的角色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朗妮貝克飾演的芭芭拉玲，童年曾被火燒傷，那是貝克莉親身的經驗。莉莉湯玲的角色，原本是路易絲法芍演的，法芍的父母是聾啞，所以湯玲角色有一對聾啞的兒女。

這些芝蔴綠豆，似乎不致有影響大局的力量，但是我認為它們增加了不少樂趣。樂趣在阿特曼電影裏是很重要的。也是因為角色和演員的合二為一，我才有前面提出的，對「納許村」劇本作爲杜絲貝莉個人作品的疑問。



納許村

文字的迷宮美麗的魔障

——小析沙禽的「文字吟」

沙禽在他的詩「文字吟」（刊於三〇一期蕉風）裏所顯露的玩弄文字於股掌之間的能力，使看詩的人每看一回便驚嘆一回。語言如此成熟，意象如此豐富，風格如此迷人的詩，在此時此地實屬罕見，如果不寫幾句話讚它一讚，看詩的人總覺得對不起寫詩的人的一片苦心，所以暫且權充老婆子，嘮叨一番。

請看「文字吟」的第一節：

霧色自無形的空間顯現

冰又來了

在我開向大地的窗前

呼喚八方風雨

諾言一個更新的萬象

而總是更速更深

我以冰的歌聲自縛

在固封的繭裏

遙想山林的肅穆

爲流水的音符定義

大凡被文字所迷惑的人，或者更確切的說，寫詩的詩人，總喜歡把自己想像爲一個能夠將文字操縱自如的魔術師，殊不知文字竟像「霧」般捉摸不定，魔術師做不成，寫詩的人反而擔當起苦差，變成「作繭自縛」，自討苦吃。如果寫詩的人不去寫詩，不煞費苦心去捕文捉字，他大可以做個簡簡單單的「大地的子民」，盡量享受它「豐盛的賜予」，「狩獵刺魚 生火」，多麼逍遙快活。可是文字的誘惑實在太大了，他無能阻擋她的到來，只好乖乖的降服在文字的魅力下：「我以你的歌聲自縛」。此節的「在我開向大地的窗前」引出了第二節的第一至第五行，兩者前後呼應，並「豐盛」的伸釋了「大地」的意義。而第四行和第五行的「呼喚八方風雨／諾言一個更新的萬象」兩句富有歧義性，它可以解釋爲文字在發揮最大的力量時能够「呼喚八方風雨」，但如果把它解釋爲寫詩的人把窗口（心靈）打開向大地（擺脫文字的羈絆，回歸大自然），好像開始新生般（萬象更新）也無不妥。

擁有文字的人和沒有文字的人誰會比較快樂？或者更直接的：寫詩的人和不寫詩的人誰比較快樂？沒有文字（文明）的人的快樂是比較簡單而直接的，他只要默默地接受土地的賜予，「以清涼的山澗洗滌閃電雷霆的撞擊」，沒有衝突，只有和諧；而有了文字之累的人「每於衆多高舉的旗幟裏，流爲亡命之徒」，因爲「繁殖的城牆圍據沃土」。以上的兩句詩也是發人深省的，它可能是指文學上不同派別之間的「戰鬥」，也可以是描寫詩人在面對文字上的抉擇時無所適從，別人都在安然入睡時他還在推敲，蹣跚。第二節詩以：「在午夜の蹣跚裏觸及／蔓延暗處的蘚苔／遂益發思慕你涵容的姿影了」作結，黑暗與光明的對比鮮明，意象美麗，使看詩的人頓時明白寫詩的人爲何要作出那麼大的犧牲，因爲獎品太豐富太誘人了。

緊跟着的第三節裏：

啊，妳竟是永遠年輕美麗的女子
以無窮的變幻深不可測的心機

誘我血脈洶湧的神思

一語雙關，淺白活潑的詞語盡量發揮了文字的魅力，令人遐思。而文字到底是一種間接的傳達與表達媒介，它比不上圖畫的訴諸視覺，也不如音樂的訴諸聽覺，它是空泛的：「我甚至不能觸摸妳」。不幸的是，寫詩的人却選上了文字，並以它來詮釋：

所見 所聞 所感

一切生和一切死

第一節詩至第三節詩，沙禽寫出了「本是大地的子民」却迷惑於文字，造成作繭自縛，情勢似乎不大妙，但在最後一節裏却柳暗花明，整個調子一變而有了轉機：

而在久遠的守望中

我終因流星的飛逝悟及

妳聲色萬千的蠱惑便是

矇蔽土地形貌的魔障

我將在妳的迷宮裏

斷然打開一道門

遠行在坦蕩的心原上

在它豐盛的賜予裏獻出勤奮的手掌

那時我將全然把妳遺忘

其中以「久遠的守望」對「流星的飛逝」，是沙禽詩中一向善用的對比手法，大大的加強了其意象的深刻性。緊接着的「妳聲色萬千的蠱惑／矇蔽土地形貌的魔障」，更是字字珠璣，文字到了沙禽手中彷彿突然由粗糙的毫不起眼的沙石變成玲瓏剔透的珍珠，多晶瑩，搖曳生姿。吟的是文字，整首詩却沒有一字沒有一句提及文字，實屬高手之作。雖然寫詩的人最後毅然地擺脫文字的枷鎖，回歸簡樸的大自然：「我將放任如大地的溪流：獨身主義者」，但不幸的是看詩的人却已不由自主的掉入了沙禽的「文字的迷宮，美麗的魔障」裏。

熱愛國家的峭拔思想

——論析郁達夫的舊詩詞

■楔子

郁達夫，這個具有尖銳化問題的作家，幾十年以來，不知引起了多少人的爭論。由於他的一些小說極其赤裸裸地描寫青年情慾方面的苦悶，有些人認爲他是個「頹廢」文人，甚至有人把他目爲「黃色」小說家。凡此種種，都是個人私己的偏激看法。他們對於郁達夫的作品，不是缺乏確實的認識，便是欠缺公允的評語，這就像「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的作者勞倫斯一樣，若不能了解他的殊異愛觀，也就無從明白他在小說中所描繪的性愛動作與思想了。

我們理應清楚：欲明瞭一位成名作家的思想，不能僅靠作品的部份，也不單靠表象的認識，而是應當深具全面的認知，統攝整體觀照，更須深入內裏去體驗；否則，只能「以偏概全」下判斷，錯誤自是層出不窮。所以，儘管郁達夫在「沉淪」中，流露出追求性慾的情趣，但在他衷心裏，無可否認的，却是蘊蓄着一股奔放的豪情，熱愛着他的國家。請看：

三分天下二分亡，四海何人弔國殤；

偶向西台台畔過，苔痕猶似淚淋浪！

——偶過西台有感

此詩借景抒情，個性明朗，思想突出，充分表現出詩人的真摯情緒。本詩道出詩人的國家將亡，無人弔傷，唯詩人而已；詩人觸目的，都是悲涼的景物（即「苔痕」像「涕泗滂沱」似的），從而表達出詩人的愛國心聲。

由上觀之，郁達夫可說是個道地的愛國詩人，那些刻意攻訐他的頹唐思想的人，根本就是帶着高度近視眼鏡去看問題，看到的都是鼻尖附近的景物，更遠一點的，一片模糊。所謂愛國精神，是需要身體力行的，絕非喊喊「口號」就算了。譬如周作人雖然寫了許多諸如「革命思想」、「平民文學」……等等具有高超的、積極的嚴肅思想的文章，但却明目張胆地當上「傀儡政府」的教育部長——撇開他在散文方面的成就，就事論事（非以文論文），這種行徑是非常可惡的了。郁達夫就完全迥異，他居留新加坡時，曾擔任「華僑抗敵動員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新加坡文化界抗日聯合會」主席，主持新加坡文化界戰時服務團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班。可見，郁達夫雖是一介書生，手無縛雞之力，却不失為一個真正愛國的智識份子，周作人之流，根本難望其項背。

郁達夫的舊詩詞創作，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抗戰未爆發前，是為第一期；抗戰爆發時，是為第二期；南渡以後，是為第三期——這是依據作品的創作時代與內涵精神來劃分的。爲了論述的方便，不得已只好把作品分成三期。

（中）第一期的作品

郁達夫早期所作的詩詞，幾乎清一色是描繪綺麗的自然景色，有時也抒寫個人相思、懷念的情懷，就主題思想而言，一點也不見突出。如：

生死中年兩不堪，生非容易死非甘；
劇憐病骨如秋鶴，猶吐青絲學晚蠶。
一樣傷心悲命薄，幾人憤世作清談；
何當放棹江湖去，淺水蘆花共結廬。

——病中示內

朝來風色暗高樓，偕隱名山誓白頭；

好事只愁天妒我，爲君先買五湖舟。

——寄映霞二首之一

一帶溪山曲又彎，秦亭迴望更清閒；
沿途都是靈宮殿，合共君來隱此間。

——訪風木庵等名勝偶感寄映霞

這三首詩的思想意旨，大同小異。詩中表示出詩人極願與妻子（卽王映霞）歸隱起來，不理時局，營着避世的生涯；但就內在情感而言，却不失爲佳作。

客裏光陰，黃梅天氣，孤燈照斷深宵。記春遊當日，儘湖逍遙。自車向離亭別後，大海船招。相思已苦，更愁予，身世蕭條。恨司馬家貧，江郎才盡，李廣難朝。却喜君心堅潔，情深處，够（一作使）我魂銷。叫眞眞畫裏，商量供幅生綃（一作約酬恩他日，天天爲畫眉梢）。

——揚州慢：寄映霞

這闋詞，置辭懇切，思念之情，活躍紙上，動人肺腑，確屬抒情佳作。郁達夫經常把詩寫進遊記裏，因此，一些描繪山光水色的自然景物之作，也相當成功。

半堤桃柳半堤煙，急景清明穀雨前；
相約臬亭山下去，沿河好看進香船。

——萬安橋頭閑步憶舊遊

小和山下蛟龍廟，聚族安居二百家；
好是陽春三月暮，沿途開遍紫藤花。

——龍門坑紀勝

仙峯絕頂望錢塘，鳳舞龍飛兩乳長；
好是夕陽金粉裏，衆山濃紫大江黃。

——登大仙峯望錢塘江

二月春寒雪滿山，高峯遙望臨東關；
西來兩宿禪源寺，爲戀林間水一灣。

——宿西天目禪源寺

自然界的景色，在他的筆下，都顯示着活躍的生命。無論是一座山、一間廟（寺）、一艘船、一枝花、一條江（河）、一溪水等物，均歷歷可親，形象生動，使人置身其間，大有忘却塵俗之概。他用最美麗最和諧的畫筆，點染出錦綉山河，可見，他是多麼善於刻劃天然現象。

（乙）第二期的作品

真正能够代表郁達夫的進取思想、愛國精神的，便是這時期的作品。郁達夫一生涵罩着無窮盡的淒慘，他身遭國恥，又受離異與流亡的痛苦，有人譏他生活頹唐，但他却能把時代精神，現實生活的實際遭遇，透過尖銳的筆鋒，盡其所能地表現出來，比那些光會喊口號，躲在冷氣房裏大寫時代偉大的「鴛鴦」詩人，不知要高貴多少倍？

郁達夫經歷了一九二七年的北閩運動和一九三七年的抗日戰爭，這些國家大事（尤其是抗日戰爭），當然非常容易影響他的原本就具有的愛國思想，而且也根深蒂固，使他深懷最強烈的愛國精神，酷愛着自己的國家。且看：

大醉三千日，微吟又十年；

只愁亡國後，營墓更無田！

——贈閩報界同人

閩中風雅賴扶持，氣節應爲弱者師；

萬一國破家亡後，對花灑淚豈成詩！

——贈華報同人

這兩首詩，不但充份表達出詩人的心聲，且更能展示詩人的高超民族意識，以及明鮮的

時代色彩，這和日軍的進侵，大有關係。一般論說家，但會一味抨擊他的荒唐頹廢，似乎尚未深入去分析他那殊異的思想，非常可惜。

中國抗戰爆發，當漢口失陷時，郁達夫到重慶去，後轉南昌，觀察各前綫戰士；因常見前方軍士，衣具不足，天寒衣薄，又適逢淋漓秋雨，歸來後，即聯合同人，倡議募集寒衣，送往前綫，以壯士氣。

千里勞軍此一行，計程戎驛慎宵征；

春風漸綠中原土，大纛初明細柳營。

礮里礮壕連作寨，江東子弟妙知兵。

驅軍直指彭城道，佇看雄師復兩京。

這是他在一九三八年四月中，去徐州勞軍時所作的一首詩。詩中懷有無限的希望，企盼自己的國家的雄師，能够驅走敵寇，收復國土。

有人以為郁達夫終日耽於傷感的情緒，閉眼不看現實，實際上，是大錯特錯的。我們可由下面的引詩，看出他不單關心時事，同時對時局的現狀，憤懣不已！

北地小兒耽逸樂，南朝天子愛風流；

權臣自欲成和議，金虜何嘗要汴州！

屠狗猶拼弦下命，將軍偏惜鏡中頭。

饒他關外童男女，立馬吳山志竟酬！

——過岳坎有感時事

郭沫若說：「達夫應該是有政治才能的，假如做外交官，我覺得很適當。」這是慧眼識人的中肯評語。本詩就是郁達夫對當時局勢的獨特看法。那時的軍閥官員，只求割東三省為據和附件（這跟南宋偏安江南是一樣的），然而，日軍是否單要東三省呢？事實告訴我們，「七七」事變後，正暴露出日人的「雄偉」企圖，他們確具有席捲全中國的野心，而郁達夫的見解總算沒錯，郭沫若也可說是他的真正知心了。本詩具有慷慨悲涼的情感，弔古傷今的

心懷，意境特出，格調深遠，傷國哀時的情懷，力透紙背，搖撼人心。

男種秧田女摘茶，鄉村五月苦生涯；
先從水旱愁天意，更怕秋來賦再加！

——滬杭車窗即景

軍閥時代，政治腐敗，貪官污吏，權臣爪牙，到處爲非作歹，魚肉百姓，使得民不聊生，憂心忡忡。郁達夫在詩中，給予這種政權剝骨的諷刺，沉重的鞭撻，他不僅批判了現實，也反映出人民苦痛的生活——自此可知，郁達夫的基本精神是入世的、是愛人的、決非頹喪，也非墮落。

風虎雲龍也偶然，欺人青史話連篇；
中原原有英雄出，各苦生民數十年！

——附于氏原詩

軍閥統治，羣雄割據，政治黑暗，局勢混亂，在排斥異己，你爭我奪之下，遭殃的當然首推老百姓了。本詩便針對此事，予以譏諷，揭露了詩人的泛愛思想。

在郁達夫的毀家詩中，也常見到愛國主義的詩篇。如：

汨羅東望路迢迢，鬱怒熊羆火未消；
欲駕飛濤馳白馬，瀟湘浙水可通潮！

他自己解釋道：「風雨下沅湘，東望汨羅，頗深故國之思，真有伍子胥怒潮衝杭州的氣概！」本詩的音調雄渾，氣魄壯偉，有慷慨激昂的精神，也有豪邁雄放的氣概——這種格調，同那獻身國家，參與抗戰的作者的身份，是十分貼切的。又如：

憂患餘生矣，縱齊傾錢塘潮水，奇羞難洗。欲還江東無面目，曳尾塗中當
死。恥（一作誠）說與，衙門牆茨。親見桑中遺芍藥，學青冢，假作痴癡耳。
姑忍辱，毋多事。匈奴未滅家何恃？且由他，鶯鶯燕燕，私歡彌子。留取

吳鈞拼大敵，寶劍豈能輕試！織小丑，自然容易。別有戴天仇恨在，國倘亡，妻妾寧非妓？先逐寇，再驅雉！

——賀新郎

郁達夫在詞後按語曰：「許君（筆者案：即郁達夫疑與夫人王映霞有私者）究竟是我的朋友，他佔了我的妻子，自然比敵寇佔了要強得多了。並且大難當前，這些個人小事，亦只能暫時擱起，要緊的，還是在我們的民族復仇。」這闕詞與前文所學的「揚州慢」迥然不同：前者是苦思愛慕之情，後者却屬悲憤仇恨。本詞具有雄偉的氣魄，個性分明，思想嚴肅，情感熱烈，生動的形象，愛國主義的發揚，使人體會深切，極富藝術的感染力。妻爲人佔，乃是終身奇辱，他却能以民族復仇爲重，當真難能可貴，逾越同儕遠甚。

（丙）第三期的作品

這時期的作品，大體是抒發對國家緬懷之戀情，或是對國土失陷，發出感嘆之哀聲；就情緒的激烈程度而言，是比不上第二期的作品。

多謝陳蕃掃榻迎，欲留無計又西征；

偶攀紅豆來南國，爲訪雲英上玉京。

細雨蒲帆遊子淚，春風楊柳故國情；

河山兩戒重光日，約取金門海上盟。

——亂離雜詩十一首之八

野老江頭酒任賒，醉來試卜學張華；

終期埋近要離塚，那有狂夫不憶家？

——和廣勳先生賜贈之作

第二首詩，廣勳贈郁達夫的絕句中會道：「多情最是圖南客，如此風光不想家！」而郁達夫的和詩，充份表明他對家國的棧戀。第一首詩，隸屬遊子思國之作，國愁別恨，真情

動人。

千里馳驅自覺痴，苦無靈藥慰相思；
歸來海角求風日，却似隆中抱膝時。
一死何難仇未復，百身可贖我奚辭？
會當立馬扶桑頂，掃穴犁庭再誓師！

——亂離雜詩十一首之十

草木風聲勢未安，孤舟惶恐再經灘；
地名未且坦蹤易，楫指中流轉道難。
天意似將頒大任，微軀何厭忍饑寒？
長歌正氣重來讀，我比前賢路已寬。

——亂離雜詩十一首之十一

這兩首詩，道出詩人的志向：「一死何難仇未復，百身可贖我奚辭？」、「天意似將頒大任，微軀何厭忍饑寒？」雖千辛萬苦，赴湯蹈火，也在所不惜，萬死不辭，饑寒當然微不足道了。此二詩，豪氣干雲，滿腔熱血，進取思想，愛國精神，顯露無遺。

中國詩人，一般上，在年輕時，總是修身養性，格物致知，希望成年後，能夠為國效勞，大顯身手，等到知道被國家冷落了，就會萬念皆灰，退隱起來。郁達夫當然也沒有例外。如：

鐵馬金戈動地來，倉惶烽火出亡哀；
悠悠生死經年別，莽莽風塵萬念灰。
天外故人差幸健，愁中濁老且添杯；
今宵願有慈親夢，吩咐晨鷄莫亂催。

——胡適寄來一詩會有所感步韻答之

此詩作於一九四四年，鬚髯就是郁達夫的絕筆。本詩一洗豪邁的氣概，呈現出來的，是

淡遠恬靜的心境，與中國傳統田園詩派的作品，十分類似。

尾聲

郁達夫的舊詩詞，雖然數量不很可觀，但無可否認的，在五四運動的新文學作家羣中，能夠持續寫作幾十年的人，畢竟寥若晨星。從上面簡陋的論析看來，他仍不失為一個相當突出的舊詩人。

郁達夫的舊詩詞的特色，略約有以下幾點：

(一) 在表現技巧方面：他真正能够擺脫古典詩人的束縛，用他那時代的語言、情感，寫出屬於他那時代的作品；是故，他的作品完全沒有古人的厚大陰影。今天，有一些專寫舊詩詞的人，我們可以在他們的著作中，輕易地揪出太多的古人影子。所以我覺得郁達夫的舊詩詞的表現技巧，僅僅是屬於他自己的產物，因為我們無法看到他因襲古人的過深斧痕。

(二) 在思想內容方面：他能在詩中充分表現個人的生活與感情，同時他的思想也能和實際生活打成一片，沒有絲毫的虛偽矯作。他的人生觀，是現世的，熱烈的，在詩詞中也能真正反映和批評現實社會，尤其是在某些作品中，更能表現濃厚的愛國感情和積極的精神力量，他的這種特異思想，是常人所不能企及的。因此，他的舊詩詞，在感傷淒麗之餘，也不乏具有嚴肅憤慨之致。

(三) 在遣詞造句方面：無論是詩或詞，他用字都十分平淺易懂，不甚琢鍊字句，也不常用典吟咏，他更不會誇辭耀藻，堆砌文字，所以，呈現在作品中的，是毫無精巧細密抑或點綴裝飾之詞；他把最通俗，極粗淺的話兒，放在詩詞中，却能造出許多動人心弦的詞句，使那些平常語都變成有活躍的生命了。「萬一國破家亡後，對花洒淚豈成詩」、「只恐亡國數十年」、「一死何難仇未復，百身可贖我奚辭」……等等，就可知一斑了。

(四) 在藝術風格方面：郁達夫不但感情豐富，也具有雄渾的氣魄，再加上他的寫作才華與深厚的文學修養，使他在作品裏，呈現出多樣化的風格——豪邁的有如高山大川，清新

的有如春花秋月，恬淡的有如野鶴閑遊，淒麗的有如閨女含怨，旖旎的有如鶯鶯燕燕……。不過，他的豪邁雄放的風格，乃是支配着他的全部詩作品，也因此而使其作品，朝氣勃勃，活潑動人，深具時代的氣息。

統括而言，郁達夫的基本精神，是入世的、愛國的，就算是那篇頗受人異議的小說「沉淪」，也還是具有這種積極的嚴肅思想，且尤筆者摘引「沉淪」結尾部分的原文如下，以結束本文：

中國呀中國！我的死是你害我的！

你快富起來，強起來罷！

你還有許多兒女在那裏受苦呢！

脫稿於八月廿四日

民國名人辭典稿

郭書遠譯

中國現代作家傳略

(五) 陳白塵

陳白塵（一九〇八——），作家、劇作家，活躍於一九三〇年代的現代劇壇上。他的劇本在中日戰爭期間特別受歡迎。

陳白塵早年的生平事跡，我們所知不多，只知道他是江蘇鹽城人，在田漢等人於一九二八年創辦的南國藝術學院做過學生，並且是南國學院附屬的南國社的社員。南國社在一九三〇年被國民黨當局封閉，陳便跟朋友左銘創立摩登劇社。他們的目的是要把合適的戲劇呈現給普通人民。那時，陳也寫些短篇小說，頗有些成就。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後，陳白塵等十五名劇作家，合撰了一個宣傳劇「保衛蘆溝橋」，描述蘆溝橋事件。接著，他召集上海電影界藝人，組成「影人劇團」，到華西巡迴演出，以提高戰時士氣。巡迴演出過後，陳擔任國立戲劇學校及四川省立戲劇學校的講師。一九四四年到四五年，他是成都「華西晚報」的文藝副刊編輯。

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三年，陳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委員會的全國委員之一。一九五

三年十月，他成爲中國作家協會的理事之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升任協會秘書。陳担任的其他公職，包括亞非團結委員會委員（一九五七年以後），以及中埃友好協會理事（一九五五年以後）。

陳白塵是位多產作家。他的戲劇富於諷刺，同時他也是一九四九年以前劇壇上較有生氣的劇作家之一。他的聲望在中日戰爭時達到最高點，當時他寫了一系列劇本，爲戰時的觀眾提供不少娛樂，雖然這些作品本來旨在宣傳。他這時期最有名的作品之一是「魔窟」，寫一批上海漢奸。「秋收」（又名「大地黃金」或「陌上秋」）也甚受歡迎。劇作家洪深曾把它列爲戰時最有代表性的十大劇本之一。它的主題是收成期間軍隊與農民之間的合作。「大地回春」描寫一名廠商，不顧一切的把工廠搬到內地，爲了繼續戰時的生產。這工廠被炸，主人也失去一條腿。本劇強調的是他毫不自私的愛國主義，跟他家人的自私自利成對比，同時表現了這時期特有的傷感英雄主義作風。「勝利號」這三幕劇，是陳在大家都厭倦了戰爭時寫的。這個喜劇描寫行行色色的一批人，在戰後乘船回家。陳在一九四五年寫的「陞官圖」，是個諷刺官場的作品，並且刻意大量使用喜劇式的誇張手法。另一個不同類型的劇本是陳戰前的作品「石達開的末路」，那是個歷史劇，以太平天國時代爲背景。

除了劇本外，陳也出版過好幾本短篇小說集。第一本「曼陀羅集」，在一九三六年刊行。那一年，陳也出版一本長篇小說叫「泥腿子」。

陳白塵的生涯多姿多采，寫過劇本，教過書，還領導過劇團。雖然他的戲劇不算偉大，這些作品倒也填補了當時中國的一個需要。陳能够將令人信服的人物刻劃跟簡潔的對白揉合在一起，同時他也能把一個人物衆多的舞台，安排得有條不紊，將觀眾直接帶入焦點——這些都是他成功的地方。他的故事經常都有一個明顯的道德教訓，不過他始終保持一種幽默感。

陳白塵作品

一九三六 曼陀羅集。文化生活出版社。

一九三六 泥腿子。良友。

- 一九三六 石達開的末路。上海：上海文學出版社。
- 一九三七 小魏的江山。文化生活出版社。
- 一九三七？ 與阿英等人合撰，保衛蘆溝橋。
- 一九三八 與田漢等人合撰，最近救亡戲劇選集。怒吼出版社。
- 一九四〇 漢奸。華中圖書公司。
- 一九四〇 亂世男女。上海雜誌公司。
- 一九四一 後方小喜劇。文學出版社。
- 一九四四——四五 「華西晚報」編輯。成都？
- 一九四六 編輯「歲寒圖公演特輯」。重慶：中國藝術劇社。
- 一九四七 懸崖之戀。上海：群益出版社。
- 一九四八 茶葉棒子。上海：開明書店。
- 一九四八 陞官圖。上海：群益出版社。
- 一九五六 歲寒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一九五七 黑旗英雄傳。香港：中原出版社。
- 一九五七 宋景詩歷史調查記。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一九五八 陳白塵等，美國奇譚（三個獨幕諷刺劇）。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一九六〇 結婚進行曲。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年代不詳 街頭夜景
- 秋收（大地黃金、陌上秋）
- 除夕

中秋月

汾河灣

風雨之夜

父子兄弟

歸來

恭喜發財

魔窟（羣魔亂舞、新官上任）

勝利號

歲寒圖

大地回春

太平天國

武則天

虞姬

資料來源

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北京：捷成印書局，一九三三。

張大軍編，中共人名典。香港：自由出版社，一九五六。

外務省亞細亞局編，現代中國朝鮮人名鑑。東京：一九五三。

霞關會編，現代中國人名辭典。東京：一九五七，一九六二。

胡濟濤編，新名詞辭典。上海：群明書店，一九五〇。

方青，現代文壇百象。香港：新世紀出版社，一九五三。

劉綏松，中國新文學史初稿。北京：作家出版社，一九五六。二冊。

任嘉堯編，當代中國名人辭典。上海：東方書店，一九四七。

Schyns, Jos, et al. *1500 Modern Chinese Novels and Plays*. Peiping: Catholic University Press, 1948.

Reading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ed. by Lia Wu-chi and Li Tien-yi. New

Haven: Institute of Far Eastern Languages, Yale University, 1953. 3 vols.

Who's Who in Modern China, ed. by Max Perleberg. Hong Kong: Ye Olde Printerie, 1954.

命運

其一

從兩隻血絲的眼睛跳出來

他瞥見生鏽衰弱的嬾嬾

蹲在窄狹的廚房

用大量漂白劑淘洗

掌上褪色的紋采

一滴一點

嬾嬾髮間的細流

喚着湮遠的

那睡在蒼涼中

驚醒後 恍然

找不着依歸的童年

以及 張着枯苔的 口

欲竭的井

默默地陪伴嬾嬾跪在陰暗的一隅

其二

那口水缸

每逢月滿

就用粗厚的嘴唇吸月光

赤膊嬉水的女人

他焦急的喊住
媽
才發覺
爐灶裏的灰燼
零零落落
撒滿地

跨在缸上
張開大口 露出精緻的假牙
看水中撈月的男人

有一晚
她們發覺自己
竟是那口缸
大腹便便

其三

夜的舌頭垂下來
搖擺着 那邊
一匹貓頭鷹
猛叫闖入
一口茅舍

第二天
某名士
用金粉刷着
陰氣痠痛的籍貫和家譜
曬太陽

(七八年中。威省)

余暉

街景

車聲輾死一條街

夢魘來自黑黑夜仍然不醒

車影是一襲夢衣，搖曳

夜色夜色仍然明明滅滅

可口可樂瓶子從手中滑落

碎裂和死亡一樣沒有痛苦

甚麼信念告訴

有些東西沒有未來沒有過去

黃昏正走進葉叢

我却在窗口

貼錯了街景

「流放是一種傷」後記

好像在一篇訪問記中，我會坦率地承認：我寫詩是很困難的。也因此，我並不多產。收入「流放是一種傷」這本詩集的五十首詩，是我從將近八十首詩中整理出來的。有些尚未發表的，我收進去了；而發表過的，反而被我棄置。發表與不發表不能構成我選詩的標準。我於六九年至七一年間發表的詩不在少數，唯多屬糟粕，勉強收入，丟自己的臉而已。尙未發表的多爲脫稿不久的新作，我相信它們遲早會找到「識貨的人」的，我大可不必爲此擔心。最早期的詩是「晚禱」，它完成於六三年八月，延至六七年五月始刊登於「蕉風月刊」。「晚禱」顯示的是我個人創作的心路歷程中的轉捩點，我的「現代覺醒」開始抬頭。就我而言，它底史的價值遠勝於文學本身的份量。「晚禱」是一個端緒，我的現代觸角於焉肇始，迅速生長，且探向圍繞在我周遭的四面八方。

我想我從來沒有執着於某種形式或技巧，我喜歡嘗試，沒有偏食的習慣。我亦非藝術的素食主義者，無論果菜魚葷，我都有興趣。卷一裏的「越南玫瑰」，刊於「教與學月刊」第一二零期，艾文兄閱後來信稱：「那是建築於醜的美」，不過對於那些迷信題材內容必須「健康正確」的教條主義者或保守派人士，那或許會被貶爲「淫穢之詞」亦未可知呢！當然這

些人是不會了解現實中的醜，經過藝術的轉化昇華，是可以成爲一座屹立底美的。王實甫的「西廂記」裏所謂「露滴牡丹開」「魚水得和諧，嫩蕊嬌香蝶恣採」寫的無非做愛，但給讀者的却非污穢淫褻，而是美感的參與，因爲作者表現的方式不是黃色小說那種纖芥無遺、渲染着色的報導，而是以自然界的律動暗示人間世的律動；以動作意象烘出實際動作。藝術與非藝術，美的與醜的，不取決於題材本身，而繫乎作者如何去處理、揀擇、芟治他手上那一堆題材。

同卷的「古道」會刊「幼獅文藝」第二三零期，我故意把春、夏、秋、冬的秩序掉亂，從夏寫起，寫到明春却只有突兀的一行，這樣做是爲了全力托出最後一句的撞擊力。在「記憶紙船」中我用的是短篇小說底結構，饒富故事性（*narrative*），第一、二節近乎詩中人物的內心獨白，第三節才寫具體的行動，詩中的「他」摺了許多隻不同形狀的紙船，沉緬於童年青年時期底甜蜜記憶，因此他之不願去聽那個響了很久的電話，實乃源自他對於庸俗繁囂、酬酢不絕的現代生活的心理抗拒厭倦。這首詩所用到舞台技巧，只屬淺嘗輒止，卷二裏的「事件」才算是首次正式演出。「事件」刊「龍族詩刊」第十一期，我這首詩用的是最淺白、最簡易的語言，處理的倒是一個並不簡單的 *epiade*。這事件涉及兩代的糾紛、間距，而除了最後一句有些微象徵的意味之外（褐色的睡衣），全詩沒有一個「漂亮」的意象。我不用意象來呈露事件的糾葛，我是用主角的外在行動來映照出事件的內在底蘊的。主角的行動是：從街上回來，父親詰問，主角開始是不願置答，先坐下喝茶，過了好一會（父親提問兒子回答之間有七行詩的間隔），才淡淡含糊地回應了一聲，然後他又再梳頭上街，我用這些行動來演出兩代的糾葛，並提供糾葛的蛛絲馬跡，點出了兩代之間的「冷淡」「隔膜」，而舞台動作比意象呈現在這首詩中應更能造就戲劇性效果。這種舞台效果的發現，震懾了我，也啓迪了我，使我嗣後敢於大膽的運用了電影技巧。「甲蟲與女人」是一首共分三個場景的劇詩（*dramatic poetry*），卷二的「風景」一詩雖亦借鏡第八藝術，表達方式却大相逕庭，「風景」每一節都是一個個自身具足的意象，它們並置在一起，成了互爲投射、互相充盈的「蒙太奇」。卷二的最後一首「變遷」，表面看來，形式與「風景」頗爲類似，其實却不盡相同，第四節：

大合唱突然中止

指揮的手僵住

用的是「凍結動作」(frozen motion)。「變遷」一共六節，每節兩行，開首五節寫的盡是人、事、物的變遷諸象，及至最末一節情節却忽然「逆轉」：

河水輕輕流動

滿山的猿吟依舊

前面所繪就的人、事、物變化與最末一節並無遞遷的猿吟與流水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 (contrast)。我希望做到的是意象在對比、對峙時能造成詩所需要的「強度」(tension)或「張力」。

前述「風景」一詩，它會與「水鄉之外」聯袂以「近作兩首」為題刊「中外文學」七二年十一月號，余光中學長閱後曾來信表示『「風景」手法新穎不俗，不過我總覺得不够率真』，他比較欣賞後者的『自然流露，語言的節奏控制適宜，最末數行寫三閩大夫自沉之後，仍「有一塊全白的頭巾，如最初的蓮臺／冉冉升起」，暗示精神之不死，已臻象微的層次。』我覺得我的「屈原情意結」大概就在那時開始醞釀，蓄勁待發的。相隔二千三百多年的孺慕之情，別人固然無法理解，我自己又何嘗能够自析？七五年的「端午」與七六年的「再寫端午」都是寫給他老人家的。散文方面我也寫成了「致屈原書」，那顯然是一封無法投遞的信。就算在「流放是一種傷」裏，細心的讀者亦不難窺見他清癯消瘦的面容，聽見他瘖瘞沉重的的心聲。

倒是有一件有趣的事，值得一載的。「再寫端午」刊七六年六月五日南洋商報「讀者文藝」，原詩最後一節為：

我聽見在河的下流

有人

單獨地在吹竽

由於手民誤植，刊出時「下流」却成了「下流」，就文義而言，「下流」與「下游」意思頗近，唯「下流」之不妥在於它另有歧義，它也蘊有「品行敗壞」的指意，而這個歧義却並非

筆者所欲經營者。「端午」把「糯米」的「糯」故意寫成「懦弱」的「懦」那是刻意經營，使其意涵弘展，情形自不可相提並論。我常認為現代詩的傳統實可以追溯到楚辭去，如果我的看法正確，那麼屈大夫是站在河的上游，而我們是站在河的下游，是一個古老的傳統的承續了。不過無論如何，站在河的下流的我們，詩的表現或許未逮，但我們是不屑也不甘於「下流」的。

而無論「水鄉之外」抑或端午組詩，我都不是依據屈原死的史實資料來寫的，我只是抓住了屈原是投江自盡的這一點，照自己的意思去寫。因此我不直寫屈原抱石自沉，而把他寫成緩步走進海中，我覺得這樣比較有逐步遞增的悲劇氣氛（情調）。在「再寫端午」詩中，我寫一個人吃着粽子，哽在喉間，呼吸急促，抽噎着。「像一串不連串的泡沫」，我是在具體化屈原自溺江中，絕命前的那一刻掙扎。這種近乎竄改史實的企圖，為的是活用史實，不泥古於史實。標新立異，受之無愧；故弄玄虛，非吾屑為。

卷三裏的「嫁」，形式（外在形式）最特殊，可能令部份讀者「側目不已」。我在詩中用的技巧倒是有點陳舊的意識流，起聯「長睫微微擡起」與末聯「長睫輕輕合攏」呼應着兩個細微的、不經意的動作，它們之間展佈開來的是一個人物意識流動的心靈世界，上意識與下意識交織互錯的世界，就連對性的猶豫與恐懼都寫進去了。同卷的「車上」刊於「創世紀」詩刊第三十八期，我嘗試於那首詩中融觸覺、視覺、嗅覺等感官經驗於一爐。「六月」一詩刊於「主流」詩刊第七期，第八期「主流」有陳芳明兄的析論，全篇文章，當然無可能在此引錄，其間的一項觀察：「讀完了「六月」以後，可以強烈地感覺出他具有一顆蓬勃的靈魂，雖然他身上有傷殘，臉上有癍痧，但他並不自慚形穢，特別是最後四行，更是他堅強生命的寫照。」我認然最中肯綮。

也許該在此順便一提的是：「街道」是我唯一成於台北旅次的詩。筆下那條擁擠的街道，「彼此都看不見彼此的眉宇」、「水樣的話語在你我身際流過」的地點是熱鬧的西門町，我是去那兒買領帶，也真是事有湊巧，詩中末節那「幾滴不乾不淨的水」竟是落在我頭上的鳥屎！在如此囂鬧喧嘩，周圍轟着鋼筋水泥的人造森林，居然會有鳥自天空掠過，居然還在千萬個的人頭中揀中了我，實在是冥冥中的定數，因此返回正芬大飯店之後，即興而成詩。

卷末的「壓軸作」：「隨手抓來的一把詩」，壓得住還是壓不住，我不知道。那是這本詩集的一個「異數」，因為它看起來像散文，外在形式像散文，而表現則是詩的。我認爲詩實在不必拘泥於每行不超過二十個字那種「格式」，用這種分行法來決定是詩非詩，已蔚爲慣例，習焉而不察，這也許就是爲甚麼今日馬華詩壇有這麼多實際上只是「散文的分行」底僞詩的緣故罷。「隨手抓來的一把詩」共四篇，刊於建國日報「大漢山」副刊時還加上副題「也許是散文」，選入這本集子時，我略去了最後一篇「够型的臉」，因爲我肯定那是一篇形式與表現都是散文的作品，不適宜收進這本詩集。

寫這篇後記，本來的打算是自己詩創作的來龍去脉略作交代，寫成之後，才發覺自己同時作了一番闡析的工夫，變成是爲自己的一些詩下箋註了。爲此我再提斧刪去一些枝蔓，力求扼要、精省。在缺乏詩的批評與剖析的此時此地，作者的挺身而出，爲自己的詩提供一些線索，爲求或能有助於詩的鑑賞與瞭解，如此「自充解人」的作爲，大概還不致於毫無建設性的罷。

（七八年初，記於仿陶別墅）

不解結

1

都快午夜了，整個世界沉澱下來，冒在眼前的山，比天的色澤還要黯一些，就像一點一點地由極深的綢紫色的天剝落下而積成的一堆潮濕的渣滓。昏黃街燈不遠一盞，不遠一盞，孤立站着，盡管風這般大，也還吹它不動。除下鏡片後的視覺是另一種柔光的景色，朶朶菊花燦爛怒放，周圍還輕沾着水樣的光暈，普通人淒迷起眼來，便是這種境界。對屋忽然傳來一串急躁的打字聲，弟弟弟弟的劃了過來，反將這夜襯得更寧靜了。由十樓處望落，停車場泊着的車，似一輛輛不太真實的玩具。車場另一端，還擺着七月歌台，和設宴的棚架。若是早一些，便還能趕上什麼皇什麼后的九流舞廳挖出來的歌手，哭喊着要她的情人別拋棄她。電絃子吉他奏得震天價響，高低調子的音符，都被電流灼得傷痕纍纍。台下人聲沸沸。雜聲噪音，似一大鍋油炸青豆，辟叭作響。而現在火熄了，豆子都撈上來瀝

油。沉重的油，久久才滴下一滴，又滴下一滴。太慢了，沒有人願留下來等。觀者交頭接耳，漸漸散去。路上一輛黃蓋烏身的德士，載着某一段午夜的故事，轟轟駛來，轟轟駛去。然後故事裏的主角走了，打字的人也睡了，世界又復沉靜下來。這個晚上，這個晚上，失眠的理由，是因為沒有聽我訴說日子如何如何的聽衆，是因為沒有罵我不知足的人。

2

不用誇張的笑語，不用作狀的柔情，對於你，我是相當溫暖的，接近於心平氣和。你在公司裏做你的輻射實驗，研究了廿四小時，還打算一直待下去。我在這裏將髮洗了又洗，水沖了又沖，只希望能沖走我那些牽腸掛肚的煩和惱。啊我的生活是一幅白描在紙上的畫，沒有爲我著色的人。在夜裏我學抽煙，並且讀下點關於物理的書籍，於是有了你的氣息，和你千萬分之一的知識，想你想得這般利害，接綫生又老是說你不在，我只好繼續呆等下去。電壺上香味四溢的咖啡，紗網裏罩着的黑森林，沒有比一個自作多情的人更能體貼的了。等你等了一整天，盡管你不知我的電話，盡管你不曉我的情意，我還是會心平氣和地等下去的。

客串的步伐

只為了一條陰溝
我們忘記了大海

他兩足不停地狂奔，胸前鏤刻着的圓形墓誌銘一路上咒個不停，叮叮瓔瓔的叫吼着他的血型、宗教信仰和個人檔案號碼。無休無止的草類在身前身後身左身右圍襲而來，追擊着他。腰側的刺刀和水壺和着脈膊有節奏地拍擊着他的身軀。他是一株插上衆多草類的噬人草，像其他的噬人草一樣，是一批合法化且訓練有素的歇斯底里式殺手，滿口穢語兼滿腦血腥，奔馳在烈日下，有人看到一支鎗桿的影子投射在地上，直挺挺地見証着某種血腥的成長。

停止前進，前方的訊號傳來，他打出一個手勢招呼同僚。前方的訊號再度傳來，剎那間整支隊伍像泡沫般從平地裏幻滅。他匍匐在樹叢後。一隻寂靜的變色龍。人聲與車聲消逝後，一株草從衆草中跳出，然後衆草也從草叢中跳出。隊伍緩慢地蠕動着進入林中。歲月在林間與溪流間計算着衆人的脚步。凡是會叫喊的都被繩索勒住口。噤不作聲。只有非兩足的族類才拼命嘲諷叫囂。寂靜喚醒每一隻高聳的耳朵，任誰都有可能成爲瞄準器裏的座上賓。我們一個又一個相繼溶入黑暗中成爲一株茂盛的植物，悄悄地與時間長相廝守，時間，是最漠然的冷血動物，沒有人知道牠會在什麼時候爬到你身邊，於是所有的植物都默默地看着山羣做着潮濕的夢，看着無奈與耐力對壘的拔河賽。等到無奈與耐力兩敗俱傷的最後，一個攻擊的命令方開始溫柔地由前方一張口一張口地輾轉耳語而來，又一張口一張口地輾轉耳語而去。黑暗中一隻大型的變形蟲緩緩變形。黑袍的陰影從裙裾處逐漸開展，徐徐遊離向一塊絕地。

一塊殘缺的月閃着詭異的光，光下鬼影幢幢，近山時所有的山艙都把行囊卸下，準備迎迓一場壯烈的血雨。直到殘月忽然間覺得周圍出現了一個個明月後，有人就把白砲整得死去活來般地抽搖。沙桌上一場苦心經營的遊戲乃於焉開始，我們持着上了刺刀的鎗械狂喊着讓食指把扳機擁抱得結結實實衝向假想中的敵人。所有的狗爲一根不存有的骨頭而鬥爭，無來由的仇恨滋長着。砰砰砰砰砰砰，遊樂場裏的汽槍瞄向遊動的大海怪，大海怪吱吱叫的翻轉着身子，紅燈亮起。這是一場必須盡興的遊戲，從亙古就已時興，讓我們與虛無搏殺，搏殺虛無，搏殺搏殺搏殺……：彈子機叮叮瓏瓏地叫着，分數急疾增加。不傷的傷者被昇離現場，一羣土撥鼠正在掘着墓坑。

Wake up, Wake up。一張喉嚨搖幌着每一隻和衣而睡的身軀。他驚動醒來，夢境頓時在惶怱間死去。陌生之夜，寒星的妖眼正與他脚上閃亮的軍靴相映。他領了睡意濃重的槍枝，裝上刺刀與子彈，開始窺探又一個冷夜的顏面。走出柵門，一幢偽裝的建築物迎面賞給他一記陰森的耳光，他暈了一會，加快脚步跨過了一個觀察站，鞋釘沉重地敲擊着夜的骨節眼，囊囊然如封棺之聲響，宣佈一個生命之暫時死亡。

（耶耶 耶耶耶

遠處牢房裏的啞子都在唱着歌

自從那年的翅膀全已被圍剿

耶耶 耶耶耶

槍枝帶領他陷入了一場沉思和回憶的埋伏：這是一種丑角的客串，每天，日子都充滿着敵意地把有限的身軀拉長，總是晝長夜短，夜長晝更不短，同一個體組合成的羣體，同一的配備，同一的性格。廿四小時工作制度。機器開動時，一樽樽的汽水在輸送帶上顛簸不停。先是空瓶的選擇，然後個別被注入同一的液體，隨後加冕，黏上標籤，廉價運入市場。集體偽証的時代，是非是調色板上的一堆調勻的色彩。只爲了一條陰溝，我們忘記了大海。遂有無數的青春和尊嚴賤價掛發。然後，有一份割掉了一天還剩下明天的日曆便始終圍繞在牀頭和心頭。這是最原始的行業，最合理化的兇手。

(耶耶 耶耶耶)

近處牢房裏的啞子都在唱着歌

自從那年的翅膀全已被圍剿

耶耶 耶耶耶

青色恐懼症與精神病患者交替發作與出現的日子。苦楚是精神溫度計裏的冬天。傍晚時有人帶了一個能發出瘋狂笑聲的布袋子來散播神經質的笑菌，頓時把整連兵笑得坐立皆非。一笑也是好的，能够坐下來更是一種福氣。總有人希望時間之車能加速駛過，總有人希望自己百病纏身，總有人怨恨自己長得太像人，爲什麼不少生一隻手指或什麼的。嘖嘖嘖。

(耶耶 耶耶耶)

遠近牢房裏的啞子都在唱着歌

自從那年的翅膀全已被圍剿

耶耶 耶耶耶

夜在他的巡視下老去，在他的沉思中連連翻動困頓的白眼，步回守衛室，繳了槍，把證言交給夜色，他伸了一個懶腰，一個眈眈而來的歇斯底里型的日子終於在汗水中溺斃。

■ 今天是連上帝老頭都想要罷工的休息日，衆囚犯如獲大赦，蜂擁向地獄出口，擠向天堂，以恭候睡神之降臨。天堂路遠，他夾在羣囚中隨着車子遙渡極樂。車子穿過噪音碳酸氣與廣告林，他換了兩個睡姿後醒來，前面一輛巴士車的屁股正正掛着一間百貨公司的廣告：

Make it part of your life. 他別過臉，一句圓形的教會標語緊緊貼在車窗口：**I found it**，**明**字依稀可看出是被人用原子筆由 **it** 字修正過來的。

回到家，甫進門，他看見母親在神案前跪着，兩手合什，掌心夾着二片新月狀的桃心木在空中不疾不徐的比劃，忽然間將兩個新月往空中一撒，兩瓣相思葉從空中飄落，重重摔在地板上，發出一聲裂帛似的呻吟。母親凝神良久，無可奈何的喃喃自語：「是笑卜」。他望着這兩片仰躺着的卜象，想起在這世間居然有人因臉露笑容而被定罪，不禁嘻嘻哈哈的哭了起來。

七八年八月十三日

子曰朋友

不知中國人是本來就重視友情，或因感缺乏而提倡友情；這可在許多俗語中徵之：「天涯若比鄰，海內存知己」、「相識滿天下，知己能幾人」、「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同窗」、「割席」、「舊雨新知」、「推心置腹」等，不勝枚舉。再加上鍾期伯牙、劉關張和梁山泊的故事，朋友的種類及重要性就更繁多了。難道西洋人不重視？以我有限的知識，我只覺得涉及友情的西諺似不多。這可能表示正反兩方。反方是西洋人社會確實虛如浮萍。正方是由於朋友已是日常生活中豐富的一部份，不必多頌讚。西洋人重視個人主義，對家庭制度並不過份熱衷。因之，他們在外的時間就較長，若不交朋友，難道獨處廁所，苦酒滿杯不成？因此，我以為中國人一向不重視朋友，然後才有那麼多頌讚友情的俗言與故事。西洋人因無詩禮傳家之束縛，交朋友就如吃熱狗，何必再提倡吃熱狗運動。

另一證據是：在洋人社會長大的小孩，他們多會自發地給陌生人打招呼，較外向的還會和你扯上幾句。在東方社會呢？却大不相同。君不信可討向一個陌生小孩交談。若他不怒目以瞪，就表示他有「家教」。最有「家教」的是那些馬上掉頭就跑的。不知道陌生人真都那麼壞，或是都給父母說壞掉的？在這種一脉相訓的制度下，中國人交朋友就真的要萬二分小

心了。近朱者變成共產黨徒，近黑者就成私會黨徒了。

數年前，我帶一位同事到一朋友家中作客，之後。這位同事若有所得地說：「老兄，你所介紹給我認識的，都是聲相應氣相求的人。你大概擇友甚嚴？」我僅報以一笑道：「你我可不是朋友？」他大概明白，最好是明白。他沒有用益者三友及損者三友來讚揚，他是明白了。

其實，朋友很難界定好壞。若要界定，誰去界定？父母？兄弟姊妹？當事者？當事者的朋友？抑或警察？我想應該是當事者。是他交朋友，不是其他的。可是朋友的益損，通常是父母或課本界定的。一位整天花錢請你去嫖賭飲吹的人，你能說他是壞朋友嗎？他和一位請你去聽歌劇的人有什麼不同？他們同樣花錢，同樣想博你歡心，同樣需要你作伴，怎的會搞出一個益友一個損友？做益友的知道後，定謂當然之事。損友者則感莫名其妙。你有沒有收支平衡簿，若有，科學一點，把兩者和你開的收益記錄一下，累積起來，看看誰欠誰較多？這樣，你就可以有一衡量友誼行情的指標了。

若我是那位損友，我一定大罵甲乙丙丁。可不是嗎？牛不喝水，按不下牛頭。要是你對性全無興趣，你會和我看黃色電影嗎？看了對你又有什麼不良影響？我的家人說，你才是損友，整天花我時間又花我的錢。你父母怎麼都不教你說：「看過就算了。你要模仿電影上的，那是你自願的事……」我想，若父母都肯這樣教導子女，就不會武斷地以好壞來界定兒女的朋友了。做父母的為何不首先堅定子女的信念，然後讓你們在家庭外打滾？好人壞人，他們才知道。若整天關在家裡，整天聽你們的，一遇上壞人，就兵敗如山倒，如大江東去，反要花錢在報上登則「尋人啓事」。若一個人自小就有外界經驗，他自己當然會更早認識好人壞人。這是一種免疫力。

壞人是可以有的。但壞朋友則有些言詞上的矛盾。若你認為我是壞人，你怎會和我交朋友呢？若我們不彼此聲應氣求，我們又怎可以說為朋友呢？那僅是新知。若聲應氣求了，就是朋友。吵架至少有兩個人，交朋友亦然。那麼，朋友這概念就是相互通氣的，好則兩個都好，要壞，就兩個都壞。我就不明白為什麼甲乙兩小孩交往，只有甲家說乙家的小孩是一個壞朋友。自己的小孩呢？當然是乙家的好朋友了。因為甲小孩不必花錢就可看黃色電影。

另一方面，所謂「好」朋友者，應是指感情或交往程度而言。蓋以主觀觀點而分，一個人必有「點頭朋友」、「普通朋友」與「知心朋友」。所謂點頭朋友，就是「保險推銷員式」的朋友。操這類行業的，不怕沒知心朋友，只怕沒點頭朋友。此種朋友那怕每天要見上數次，但每次都可以「哈囉」過去。乘坐電梯時，這類朋友最多，「哈囉」過後，大家就緊盯着升降機數字。這種朋友雖然見死不救，但他們却不期望你義不容辭，彼此不欠。生活中有這些朋友點綴一下，也算交遊廣濶。

第二類的普通朋友亦可稱爲「天氣式」的朋友。在寒溫帶，一年中至少有四次交談，那就是春、夏、秋、冬談。在熱帶，只有旱雨之談。這些朋友，偶而在公廁遇上，總要來一句：「你來小便是嗎？」到公廁大便哪兒還有時間回答？若你多嘴回答說：「不，我來這兒看別人小便！」感情馬上降至點頭朋友，甚至「沒朋友」。這類朋友，在異性交往時最多。每次男朋友一追問，女的就說：「普通朋友而已！」在和男朋友絕交時亦會來一句：「今後我們都只以普通朋友對待彼此云云。」

第三類是知己朋友。這種朋友每人都有。大獨裁者以至小王八蛋，都有其解衣推食的朋友。世界上知己最多的是各位宗教掌門人如耶穌、阿拉及釋迦摩尼等。但普通的人一般上只有兩三位。他們給你雪中送炭，爲你赴湯蹈火，可謂死而後已的。當然，好朋友是一齊好的，你亦要投桃報李一番。所謂「士爲知己者死」，正是此理。

知己朋友之交，可能淡如水，亦有蜜如糖的。在交通發達的今日，淡水之交想僅指孔子所謂「不亦樂乎」那種。若彼此同住一相近區域，又是知己，怎會淡如水呢？我想淡如水之交應指「天氣式」的朋友。總之，知己不一定是大官大貴，他可能是三教九流。一個人在一生之中能得一知己，他就不會寂寞了。

陳政欣

我的寓言 NO.1

那人，無法開窗……窗開了

那人醒來。睜眼。盲黑，無邊無際的黑，純粹的黑。盲黑。那人懷疑是否醒覺。雙手往空間一拍，「啪」一聲把懷疑否決。醒了，醒於盲黑。是現代人，那人急着摸索他的眼鏡。往鼻梁一架，還是兩片盲黑架在眼前。鏡面後的黑更是無底的黑。那人站起。吶喊：「做爲人，我有權利要求光！」於是光亮起。盲黑退却。這是間斗室。除了一面緊閉着的窗，沒有門，或者任何出口。而頭頂上，一盞現代的原子燈，亮着人製的光。那人把鏡框一托，喃喃地說：「這是什麼鬼地方？」「你的命運。」有聲音回答。「我在此等什麼？」「死。」「爲什麼？」「爲了生存。」「那窗呢？」「時間之窗。」「窗外？」「無際的空間。」那人走向窗。雙手出力把窗推出，又雙手出力把窗往內拉，都無法把窗打開。那人終於放棄一切坐下。等。等時間老去，等自己老去。直到某天，那人的眼皮沉重得就要閤起時，那窗突然自動

打開。窗外的盲黑就流了進來。黑，還是一樣的黑，無邊無際的黑。那人終於把雙眼閤上，把窗外的黑及眶內的黑溶在一起。至於人製的原子燈是否亮着，眼鏡是否還架在鼻樑上，是無緊要了。那人，睡了。

16-9-78

我的寓言 N. 8

如來五指

孫悟空翻了幾千幾百萬個筋斗之後，落下。
猶見雲煙深處的指山，氣得連尿也不撒，頓足罵道：「空閒，老孫不跟你玩了。」

16-9-78

Isak Dinesen 作

賴山舫譯

水手男孩的故事

作者簡介：狄尼遜 (Isak Dinesen, 1885-1962)、原名 Karen Blixen，丹麥作家，以英文及丹麥文寫作，曾居留非洲肯雅數十年，生平事跡頗富傳奇色彩。她的作品大部份屬於神秘小說，其中最爲人所知的是英文本「七則傳奇故事」(Seven Gothic Tales, 1934)。她後來的作品，大部份同時以英文及丹麥文出版，包括「出非洲記」(Out of Africa, 1937)、「天使的報復者」(Angelic Avengers, 1947)、「冬天的故事」(Winter's Tales, 1942)、「草地上的影子」(Shadows on the Grass, 1930)等等。她在英美批評界的聲望頗高，已有好幾本研究她生平及作品的英文專書出版。「水手男孩的故事」是個啓蒙小說，常被人選爲此類小說的範本之一，收在好幾種文學選集裏。

三天的大風暴過後，「莎樂特」號三桅船正從馬賽航向雅典，灰濛的天色下，大浪不斷。一個名叫賽門的小男孩水手，站在潮濕而搖晃不定的甲板上，手抓着一條橫桅索，抬頭望着天上的浮雲以及主桅的上桅帆。

桅桿升降索上，有一隻飛來避風暴的鳥，不知怎的把腳纏在一堆鬆亂的繩索上，在半空中拚命掙扎。甲板上的男孩看到牠的翅膀鼓動，頭不斷左右搖擺。

這男孩的人生經歷，使他深信，這世界上的每個人，必須照顧自己，不要期望別人的幫助。但這場無聲的生死掙扎却使他迷惑一旁一個多小時之久。他在想，牠是種怎樣的鳥。這幾天來，不斷有一些鳥類飛來船上的桅索棲息，其中有燕子、鵲鶉，還有一對隼。他相信這隻鳥也是隼。他想起好些年前，在自己的祖國，在家附近，他曾經頗接近的看過一隻隼，立在一塊大石上，然後直飛走了。或許這隻鳥正好是同一隻。男孩想：「這鳥像我。從前在那裏，現在在這裏。」

就在這一刻，一種同是天涯浪人的共同悲劇感，觸動了男孩；他站着注視這隻鳥，心中極爲驚恐。這時沒有其他水手會來嘲笑他；他開始想，該怎樣爬上橫桅索去解救這隻隼。男孩把頭髮梳到腦後，捲起衣袖，環顧甲板一周，然後爬上去。他在擺動不定的桅索上，不時得停下來休息好幾次。

他爬上主桅上頭，發現牠果然是隻隼。等牠的頭跟男孩的平排，牠不再掙扎，祇以憤怒絕望的黃眼睛看着男孩。男孩一手握着牠身體，另一隻手取出小刀，把糾纏着的繩索切斷。他往下看時，驚出一身冷汗，但同時也想到並沒有人命令他爬上來，這完全是他個人的主意，而這給他一種驕傲、安心的感覺，好像大海、天空、船、鳥都跟他自己融合爲一體。男孩剛救了這隻隼，牠就在男孩拇指上啄了一口，血流出來，而男孩幾乎讓牠飛走。他生氣起來，在牠頭部敲了一下，然後放牠在夾克裏面，爬下桅。

男孩爬到甲板上，大雨跟廚師都站在那裏觀望。他們呼問男孩在主桅上幹甚麼。男孩果極了，眼淚盈眶。他拿出隼給他們看，隼靜靜的伏在他手中。大副跟廚師笑着走開。賽門把隼放在地板上，退後一步看着牠。過了一會，她想這隻鳥可能不能從滑濕的甲板上起飛，所以他又捉起牠，把牠帶到一堆帆布上放着。一會兒，隼開始修整羽毛，猛然向前啄幾下，然

後突然起飛。男校望着牠在灰色海上浪頭上方飛着。他想：「我的隼飛走了。」

「莎樂特」號回國後，賽門到另一艘船上簽到，兩年後，他變成「赫比」號的水手，當時「赫比」號正泊在挪威海岸上游的波杜港口，收購鯡魚。

世界各地的船隻，都來波杜港這龐大的鯡魚市場。這裏有瑞典、芬蘭跟蘇聯的船隻，這裏有森林似的桅桿，而在岸上，生命的律動是動蕩不定的，參雜着各種語言及孔武有力的拳頭。在岸上，攤位都擺好了，短小的拉普斯黃種人，都出來出售串珠裝飾的皮革貨物。他們的行動無聲無息，眼睛敏銳，賽門從前未見過這些人。那時正值四月，天空和大海清明得耀眼，難以正眼相看——帶點鹽味，無比的遼闊，到處是鳥叫聲——好像有人在高高天上，到處不斷地磨着許多看不見的利刃。

賽門對這些四月黃昏的清澈，感到訝異。他沒有地理常識，不把這歸諉於緯度，而覺得這是宇宙不尋常的善意跡象，是一種賜予。賽門的身材一向短小，跟他的年齡不太配合，但過去一個冬天來，他長大了，四肢也變得強健起來。他覺得，這好運一定跟天氣的甜美一樣，源自同一根源，源自這世界上種種新的慈祥。他一直都需要這種鼓舞，因為他個性胆小。現在，他不再要求了。他覺得，其餘的是他個人的事情。他悠閒而自信地去幹活。

一天傍晚，他獲准上岸，就走到一個俄籍小商人的攤位前，那是賣金錶的猶太人。水手都曉得他的錶是用劣等金屬造的，不耐久，但他們還是買他的，然後到處展示。賽門觀賞這些錶，好一陣子，但沒有買。這年老的猶太人還賣各種貨物，包括一箱橘子。賽門在旅途上嚐過橘子，於是買了一個帶着。他想到一座小山上去，到那裏看海時再吮吸這橘子。

賽門往前走，來到山區邊緣，看到一個穿藍衣的小女孩，站在籬笆的另一邊望着他。女孩大約十三四歲，瘦得像條鱈魚，但臉孔圓熟、清爽、長着雀斑，兩傍掛着兩條長辮子。兩人相看了一會。

「你在等誰？」賽門問，想引起話題。小女孩的臉上展現一個喜悅而放肆的微笑。「當然是等我要跟他結婚的那人，」她說。女孩的表情有某種東西，使男孩覺得自信而快樂；他微微向她笑了下。「那也許是我吧，」他說。「哈哈，」女孩笑。「他當然要比你大幾歲。」「唉，」賽門說，「你自己也還未長大。」女孩嚴肅的搖搖頭。「不，」她說，「我長大

了，一定很美麗，穿褐色的高跟鞋，戴帽子。」「你要不要個橘子？」賽門問，女孩說的東西他一樣也沒有。女孩看着橘子，看着男孩。「很好吃的，」男孩說。「那你爲甚麼不自己吃？」女孩問。「我在雅典時已吃過很多了。」他說，「這裏我還得花一馬克去買。」「你叫甚麼名字？」女孩問。「我叫賽門。」男孩答，「你呢？」「娜拉，」女孩說。「賽門，你打算用這橘子幹啥？」

男孩聽到她口中說出他的名字，變得大胆起來。「你可以吻我嗎？換這個橘子。」他問。娜拉嚴肅的看着他一會。「好吧，」她說，「我不在乎吻你。」賽門熱血奔騰，好像快步奔跑過一樣。當女孩伸手要拿橘子時，賽門捉着她的手。這時，屋子裏有人呼叫她。「我爸爸，」女孩說，想把橘子還給他，但賽門不願接。「那你明天再來，」她快口說，「我到時吻你，」說完她溜走了。男孩站着看她離去，過了一會就回到他船上。

賽門沒有爲將來計劃的習慣，他不知道會不會再回去找娜拉。

第二天晚上，賽門得留在船上，因爲其他水手都上岸了，但他並不介意。他想跟船上的狗波達沙一同坐在甲板上，練習以前買來的一個風琴似的小樂器。昏黃的暮色包圍他，天空微微的呈薔薇色，海相當平靜，停冰乳一樣，只有在船隻靠岸時，隨後的波浪把大海裂成鮮明的藍鏡色條紋。賽門坐着練琴，過了一會，音樂的魔力使他太感動，他停下來，站起來望着天空。然後他看到滿月高高掛在天上。

天空那麼輕靈，似乎根本不需要她掛在那兒；她好像是因爲自己心血來潮而赴約的。她圓圓的臉，嚴謹而自信。想到這裏，男孩知道他必須上岸去，不管代價怎樣。但他不曉得該怎樣離去，因爲登岸小艇給其他人駕走了。他站在甲板上好一會，一副寂寞小水手的模樣，等到他看見遠處一艘船有登岸小艇駛近時，他便呼叫它過來。他發現原來是「安娜」號上的蘇聯船員要上岸。男孩把意思表明，蘇聯船員便讓他上船。他們先問他要船費，然後又笑着給他回他。他想：「這些人一定是以爲我要去城裏找女人。」但他又有點自傲的覺得，他們沒錯，然而也錯得離譜，什麼都不知道。

蘇聯船員上岸後，請男孩一齊去喝酒。男孩不能拒絕，因爲他們幫過他。其中一個蘇聯船員體型龐大，大得像隻熊。他告訴賽門，他叫伊凡。伊凡很快喝醉了，以一種狗熊式的友

愛對待男孩，撫他、抓他，衝着他臉上大笑，給他一個金錶鍊當禮物，吻他的雙頰。這時，賽門想起，他也該在見到娜拉時，送她一件禮物。他一擺脫了這些蘇聯船員，就走到一個熟悉的攤位，買一條藍色的絲質手巾，跟女孩的眼睛同樣顏色的。

那是個星期六晚上，許多人聚集在住宅區；他們排成隊伍走來，有些人唱着歌，大家都想在這個晚上盡情歡樂。賽門站在明潔的月下，處身於這豐盈喧嘩的生命當中，感到頭腦輕飄飄的，由於他溜離了船，又喝了烈酒。他把手巾塞在口袋裏，那是他從前未觸摸過的絲質手巾，要給他心上人的禮物。

賽門記不起通往娜拉家的小徑，迷了路，走回他起步的地方。他十分擔心會太遲了，便開始跑步。他在兩間木屋中間的一條狹道一，直奔入一個體態龐巨的男人懷中，發覺那男人又是伊凡。伊凡用手臂環抱着賽門。「多妙！多妙！」他高興的叫道，「我找到你了，我的小寶寶。我到處找你，伊凡失去了這朋友還哭過。」「讓我走，伊凡，」賽門大叫。「哦呵，」伊凡說，「我跟你一同走，買給你所要的東西。我的心跟我的錢全是你的，歸你的；我自己也有過十七歲，上帝的小綿羊，今晚我也要回到過去。」「讓我走，」賽門叫，「我有急事。」伊凡摟得賽門叫痛，又用另一隻手拍撫他。「我知道，我知道，」伊凡說。「聽我的話，小朋友。不管怎樣我們不分開。我聽到其他人來了。我們要一齊過一個晚上，到你做祖父時也還會記得的。」

突然，他把男孩緊壓着，像一隻熊帶走一隻綿羊。男性體溫的厭惡感覺，以及伊凡的龐大體軀，使賽門這纖瘦小孩忍受不了。他想着娜拉還在等待，像濛霧中的一條小船；想到自己在這裏被一頭毛茸茸的動物緊抱着。賽門使勁打伊凡。「我要殺了你，伊凡。」他大叫，「伊凡，你要是不讓我走，我殺了你。」伊凡說「哦，你以後會感激我的。」接着伊凡開始唱起歌來。賽門在口袋裏摸出他的小刀，打開來。他沒法舉起手，但憤怒的把刀子刺入伊凡腋下。他幾乎馬上感覺到血奔流而出，流下他的衣袖。伊凡的歌唱到一半停住，放開男孩，咽喉發出兩聲淒長的呻吟。過了一秒他跪倒下去。「可憐的伊凡，可憐的伊凡，」他呻吟着。他面孔朝地倒下去。這時賽門聽見其他水手唱着歌，從旁邊的一條小巷走來。

他僵立一會，擦乾刀子，看着血在這龐大身體下匯成一堆暗色的血灘。然後他拔腿奔跑

他停下來找路時，聽到背後的水手在爲他們死去的同伴嘶喊。賽門想，「我得去海邊洗手。」但那時他已跑到另一條路上。過了一會，他發現自己走上昨天走過的那條小徑，似乎那麼熟悉，好像他一生中走過好幾百回。

賽門放慢脚步，停下來觀望，突然看見娜拉站在籬笆的另一邊；她站在月光中，離他那麼近。男孩步伐蹣跚，喘不過氣來，彎膝跪下，好一會不能說話。女孩低頭看他。「晚安，賽門，」她細微羞澀的聲音說。「我等了好久。」停了一會又說，「我吃掉你的橘子。」

「哦，娜拉，」男孩喊道，「我殺了一個人。」女孩凝視着他，但沒有動。「你爲甚麼要殺死一個人？」她停了一會問。「爲了來這裏，」賽門說。「因爲那人要攔阻我。但他是我的朋友。」緩慢的，賽門站起來。「他喜歡我！」男孩叫道，哭起來。「我知道，」女孩緩慢而深思的說，「我知道，因爲你一定要準時來這裏。」「你可以讓我躲一躲嗎？」男孩問，「因爲他們在找我。」「不，」娜拉說，「我不能收留你，因爲我爸爸是波杜這裏的牧師，他知道你殺了一個人，一定把你交給他們。」「那麼，」賽門說，「給我一些東西，讓我擦擦手。」「你的手怎樣了？」她問，走前一步。賽門伸手給她看。「是你的血嗎？」女孩問。「不，」賽門說，「是他的。」女孩退後一步。「你現在恨我嗎？」男孩問。「不，我不恨你，」女孩說。「不過把你的手放在背後。」

賽門把雙手放在背後，娜拉從籬笆另一邊走近他面前，以手臂環抱着他頸項。她把年輕的身體靠向男孩，溫柔的吻他。男孩感覺到她的臉涼得像月光，貼着他的臉。女孩放開他時，他的頭昏眩，不曉得這一吻歷時一秒或一小時。娜拉直挺站着，雙眼張大。「現在，」她緩慢而驕傲的說，「我答應你，我這輩子不嫁給任何人；」男孩還是雙手交叉放在身後站，好像娜拉把他雙手綁在那裏。「現在，」她說，「你要快點跑，他們就來了。」他倆相看着。「別忘記娜拉，」她說。男孩掉頭跑了。

他跳過一道籬笆，來到住宅區時，放慢脚步。他不曉得要去那裏。他來到一間屋子前，裏面的音樂與吵聲流出來，便慢慢從門口走進去。房子裏擠滿人，他們在跳舞。一盞吊燈從天花板垂下來，照亮他們；空氣凝重，因爲地板上引起的塵埃而呈黃褐色。房內有一些婦女，但許多男人是跟男人在跳舞。莊重或笑謔地躁着地板。賽門進來一會後，羣衆退到四壁去

，留下中間的空地給兩個水手表演本國的舞蹈。

賽門想：「船上的人很快就會來找殺害他們同伴的人了，他們一看我的手就知道是我殺的。」他靠牆站着，處身於這些歡樂流汗舞者當中，在這五分鐘，對男孩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他自己感到，他好像在這時長大了，變得像其他人一樣。他沒有為他的生命祈求，或申訴什麼。他就是賽門，殺死一個人，吻過一個女孩。他不再向生命要求什麼，生命也不再向他要求什麼。他是賽門，像他周圍的男人一樣，即將要死去，正如所有人都會死一樣。

賽門看到一個婦人進來，站在空出來的地板中間環顧四周時，才知覺他外界發生了什麼事。這老婦人矮小肥胖，穿着拉普人的服裝，那麼威嚴而兇狠的站着，好像這整個地方是她的一樣。顯然的，這裏大部份的人認識她，而且有點怕她，雖然有幾個人在笑；她一開口說話，舞場上的鬧聲便停了。

「我的兒子在那裏？」她尖高的聲音問，像鳥的聲音。過了一會，她目光停在賽門身上，大家讓開路，她穿過人羣，來到男孩面前，伸出她乾瘦的黑手，捉着男孩的肘。「跟我回家去，」她說。「你今晚不需要在這裏跳舞。不久你就有得跳了。」

賽門倒退一步，他以為老婦人喝醉了。但當她黃色眼睛直盯着賽門時，男孩覺得他以前見過她，也許他最好聽她的話。老婦人拉着他穿過地板，他不一聲的跟着去。「蘇尼娃，別把你的孩子打得太重。」房內的一個男人說。「他沒做什麼壞事，他只是想看舞會。」

他們一出門，街上起了哄鬧，一羣人跑着來，其中一人在轉入屋裏時，撞上賽門，看看他跟老婦人，又繼續往前跑。

兩人走在街上，老婦人拉起衣裙，把裙腳塞到男孩手中。「用我的裙腳擦擦手，」她說。他們走了不久，來到一間小木屋，停下來；門口矮小得很，他們必須彎下身才能進去。拉普老婦人領着男孩的手帶頭進去，男孩往天空看了一眼。夜已濛濛；月亮周圍有一圈光暈。

老婦人的房子狹小而黑暗，只有一個小窗；一盞燈放在地板上，昏黃地照亮房內。房裏到處是鹿皮跟狐皮，還有鹿角，那是拉普人用來製造他們的凹形扣子及刀柄的。房裏的空氣污臭而沉悶。他們一走進來，婦人轉身對着賽門，捧起他的頭，用她彎曲的手指分開男孩的頭髮，以拉普人的方式往下梳。她把一頂拉普人的帽子戴在他頭上，站後一步看着他。「坐

在我凳子上，」她說。「但先把你的刀子拿出來。」她的聲音與舉止那麼有威嚴，男孩只好聽她的話；他坐在凳子上，沒法把視線轉開她的臉。她的臉平板、呈褐色，好像細微的皺紋裏藏着污物。男孩坐在那裏，聽到許多人在外面跑來，停在屋外；然後有人敲門，等了一會又再敲。老婦人站着聆聽，靜得像隻鼠。

「不，」男孩說着站起來。「這不好，他們要找的是我。你最好讓我出去見他們。」「把刀子給我，」老婦人說。男孩把刀子給她，她舉起來直刺入她拇指，血流出來，她讓血滴在裙上各處。「進來吧，」她喊道。

門開了，兩個蘇聯水手進來，站在門開處；屋外還有許多人。「有人進來過嗎？」他們問。「我們找一個殺死我們同伴的人，但他逃跑了。你們看過或聽說過這人嗎？」老拉普婦人轉身面對他們，她的眼像燈火中的黃金般發亮。「我看見或聽說過什麼人？」她喊道，「我聽見你們到處在鎮上喊謀殺。你們嚇壞了我，還有我這可憐的小孩，結果我在撕開縫着的這個皮袋時，割傷了拇指。孩子也嚇得不知怎樣來幫我，皮袋都毀了。我要你們賠我。如果你們要找兇手，進來搜屋吧，下次我再碰到你們，好讓我認得。」老婦人憤怒得手舞足蹈，頭搖得像隻生氣的籠中鳥。

那個蘇聯人走進來，看看房間四周，看看老婦人及她血染的手跟裙子。「蘇尼娃，不要咒我們，」他謙卑的說。「我們知道，你可以隨心所欲做許多事。這裏有一馬克，補償你所流的血。」老婦人伸出手，蘇聯人把一塊銅幣放在她手心上。她吐了一口唾沫在上面。「那麼走吧，我們以後不再有仇恨，」蘇尼娃說，然後關上門，趕他們走了。她吮吸拇指，發出輕笑聲。

男孩從橈上站起來，直立在老婦人面前，瞪着她的臉。她感到好像在半空中搖晃，只有一個小小的東西支撐着。「你爲什麼要幫我？」她問老婦人。「你不知道嗎？」她回答。「你還不認得我嗎？但你一定記得，你的船『莎樂特』號在地中海航行時，你曾經在船上的吊索捉到一隻隼。那天風大浪高，你爬上主桅的繩索，幫牠脫綁。那隻隼就是我。我們拉普人常那樣飛，看看世界。我第一次遇見你，正要去非洲，探望我妹妹跟她的子女。她也是隻隼，如果她要變的話。那時她住在達昆加，在一座古老荒廢的塔裏，那裏的人稱爲尖塔的。」老

婦人用衣角綁她的拇指，咬一口。「我們不會忘記，」她說。「你捉住我時，我啄過你拇指；今晚我爲你割傷我拇指，這是公平的。」

老婦人走近男孩，溫柔的用她枯黃爪似的手指撫摸男孩的前額。「你還是個小男孩，」她說，「寧願殺死一個人，也不願遲到情人的約會？我們地球上的女性都同一條心。現在我要在你額頭上做個記號，好讓女孩們一看見你，都曉得這點，也會因此喜歡你。」老婦人玩弄着男孩的頭髮，把頭髮捲在她手指上。

「聽着，我的寶貝，」她說。「我的會孫的妹夫現正在這港口，跟他的船在一起；他正要把一批皮貨送到一艘丹麥船上。他會在你同伴回來之前，及時送你回船。『赫比』號明早啓航，是不是？不過你回船時，把我的帽子還給他。」老婦人拿起男孩的小刀，在她衣上擦乾淨，交回給他。「這是你的刀子，」她說。「你不會再用這來刺其他人了；你沒有必要這樣了，因爲從今起你會像個忠實的海員般航海。我們子女的麻煩已經够多了。」

那驚訝的男孩開始喃喃向她道謝。「等一等，」她說，「我要弄杯咖啡給你，醒醒腦，順便讓我洗洗你的夾克。」她走開去，在火爐上搬動一個古舊的銅壺。過了一會，她給男孩一杯熱濃的黑色液體，杯子沒有耳柄。「你現在跟蘇尼娃一齊喝過了，」她說，「你已喝下了一點智慧，好讓你以後的思想不會無用，像雨點滴在鹽海上那樣。」

男孩喝完放下杯子，老婦人帶他走到門口，給他開了門。男孩驚訝的發現，這時幾乎是清晨了。那房子地處高勢，男孩幾乎可以從這裏看到海，以及海上的乳白濃霧。他伸手向老婦人說再見。

老婦人凝視他的臉。「我們不會忘記，」她說。「你當時在主桅上，敲了我頭部這裏一下。我要還給你這一敲。」她說完出盡力氣在男孩耳上重重一擊，男孩感到頭腦昏眩。「現在我們扯平了。」她說，頑皮而熱誠的向男孩微笑，輕輕推他出門口，跟他點頭。

這樣，水手男孩回到他船上，第二天清晨啓航，一輩子在述說這故事。

費門夫

什麼時候，我的耳朵敏感了，細小的聲音像担子似的壓抑着我。我們三人，圍坐在桌旁……月光像水……被照白的石桌面冷而硬，像從古代的城府，飄流出來的名品般；我靠在桌沿的手都感染了，那份細細的，不知所措的悲情。

庭院裏，只有我們三人。素琳把水果點心送上來，馬上溜走，就從門後側身消失。庭院是靜的，因此，屋子便顯得喧嘩得多。但說喧嘩，裏頭只有素琳一人躲着，那房子的喧嘩實際上是庭院的肅穆。

戈夫和華夫……並不住在這兒……不知何時……這房子已被當成總部。但知曉這件事的，只有我；彷彿，那種神秘的氣氛，特別不屬於現實裏的部份，只有那部份，讓現實空白的色澤，在裏頭，我清清楚楚的看見了，自己在裏頭的迷惑。

「派誰去？」

「費門夫。」

「派他去？不會出漏子？」

「不。」

「你這麼相信？」

「我相信他有能力。」

「他有能力？你想妥了，這回可不是鬧着玩的。」

「別再煩我。」

「不是我煩你，上一趟，派了那個去，結果是被對方，嗯，給對方弄個出口。」

「那傢伙是蠢才。」

「費門夫呢？」

庭院裏靜下來。

我聽到這句話的迴音，低低的在響。

有人還在爭執，我順手抓了一塊蘋果咬着。感到內心很空虛，那兒像山谷，飛禽劃過淒迷的閃着陽光的翼翅，在瀑布的微音裏，夾譜着牠們潛逃的叫聲。

爲什麼一定要派費門夫去呢？戈夫轉過來問我。我一時也無法回答。事實上，門夫是個適當的人選，他機敏有勁，像風。

「費門夫是個能辦大事的人，」華夫說：「派他去。」

要殲殺一個人，門夫有足够的力量，但因爲目前我們要殺滅的，是頂重要的角色，不得不酌量再三；萬一出了差錯，對方伺機溜出國外，要追他就難了幾倍。而且，讓會裏的人知道我們殲殺他，也是不適當的。總之，這件事只能暗地裏做，是頂費心的事。要信任一個人，怕是世間至難的事。

「納夫，要看你的了。」戈夫說。

我感到腦海冷冷的，走進房子，上了樓，沿着走廊走。第三間，我從褲袋裏取出一串鎖匙，將一根銀色的小鎖匙插進鎖孔，輕輕推開門，便看到費門夫睡在靠窗的床上，他背向門，我把門輕輕關上時，他突然翻身跳起來，瞪着我。

我一時也變得言納。

然後，我走出來，再鎖上門。儘量放低腳步聲；第四間，素琳也就睡在底下的房間。推

開門，又把門帶上。

房間充滿檔案。我在右邊一排長箱子上找出一本小冊子。小冊子上面貼着一塊硬實的紙皮，上面寫着三個字：費門夫。

我打開第一頁，上面寫着：費門夫，潛藏着不可思議的力量青年。莫非華夫也曉得了，他相信門夫能把那傢伙幹掉。

我沿序地翻到中間幾頁，然後停下來，右邊的一頁寫着：費，品性優良，冷靜過人。我合上冊子放回箱子裏。

「怎麼了？納夫。」

我再抓了一塊蘋果。透明的玻璃盤子積了一灘水，冰冷的石桌面散出被月照亮的貝壳之反光。

「恐怕找不到更適當的了。」

我說了黏纏的話。

事實上，門夫雖是會裏的人，甚少與會員來往，也很少人知道他是會裏的人。平日，他總是躲得遠遠，像孤獨的獸。

「輸了吧。」華夫轉向戈夫。

「就算是吧，但也得說個理由。」

門夫的行踪由我監視，因此，戈夫對他知道得很少，我也極珍惜這件隱秘的行事，把他的行爲，有意無意地掩蓋過去。現在，我頓然了解，在我們三個之間，早已形成無形的紛爭。

我不願世間再有殺戮的事發生，一直努力着操縱實權的我，與其說是私心，確實是不願再看到集團去犯罪。讓他們操着權力，必定引導集團走向邪惡。我確認邪惡到這一代非得停止不可。

「飲酒嗎？」

兩人點首。

我拍了兩下手掌，屋子裏也傳來兩下拍手聲。一會兒，素琳攜了瓶酒和幾個杯子跑來，

一個踉蹌，把酒重重地壓在桌上，自己也藉機坐了下來。她伸出手，從盤子裏勾出一塊蘋果，蘋果不見了，只有她縮緊肩膀，眉頭也皺着，雙手夾着面頰，噓噓地喊，張開眼，一顆晶瑩的淚就淌然而下。

我們笑了起來，華夫說：

「喝一杯嗎，小尼姑？」

「不啦，我該回去睡。」

「挺安靜的妞兒。」戈夫偏着頭說。

景色動了起來。遠處只露出狹小一條綫的水平綫，正散發藍光，低空上早滙集了幾束光亮而多彩的雲。一切都將斂了黎明和遠處的光輝。

我也感到倦意，便逕自走上樓。

第三間，我停下步伐，悄悄的開了門，門夫已不在。我走進去，關了門，躺在靠窗的床上，床鋪還有微溫。

窗子開着。在我瞳孔裏，一直遺留着那把刀子的閃光。刀子是我送給門夫的，怎會落在華夫的手上？若不是他今晚拿出來耍弄，我恐怕一點都不知就裏。門夫爲什麼會掉了它？這些故事興起我的好奇之心。我轉身跳起來，蹬着入口的地方，那兒，模糊的飄盪着黑壓壓的一團什麼，輕快的就向我襲來。

.....

二

橙黃色的陽光映照着世紀普遍的空虛。房子雖被照亮，頂空却擺佈烏黑一團的灰雲。黃昏來得早些。

庭院乾燥燥的，連庭子外的草地，都顯得憔悴不堪，在熱帶流動的顏色，看起來那麼無常。

雖然感傷，總有個圈子容納得下，只有熱帶的激情，隨着一年到尾仍是熱旱的天氣外，總是帶着沒落者的悲嘆。

對於這種心思，我早已熟悉適應了，因此，對週遭的人的遲鈍，也不能說不早已放下了激怒之心。

風索索地捲進來。

素琳躺在軟軟的沙發椅上，撫着先人的煙斗，望着映照着窗外逐漸變得迷茫的夕暉。

夕陽從什麼地方開始就沉澱下去，像飄落的雪，只是橙色滿佈的光澤，不可思議的掩蓋了庭院，在窗外洩落的光芒，點點滴滴都在跳動着。

晚餐桌上，還有暗淡的夕光散佈。

「哥呀，你做了什麼事？」

素琳突然問我。我吃了一驚！

「沒什麼啊。」

「沒什麼……？靈雀剛死？」

靈雀剛買回來，我也甚少關注，牠突然一死，素琳也變得納悶。

「生物不死的嗎？」

「當然免不了一死，可是，死得不是時機。」

「什麼叫時機？」

「別再瞞我了，哥兒。告訴我吧。」

「女孩子，少懂得陰暗的事兒，也算添多了福氣。」

「算不了什麼。福氣不福氣的，還不是陰暗一團。」

「亦想懂些什麼？」

「他的事？」

「誰的事？」

「哎呀，就是他嘛。」

「費門夫？」

她的眸子閃爍着星星。

費門夫住在這兒已有一段時日了，但他行踪隱秘，她爲何會知曉呢？

「哥兒想瞞着我，却不知覺間被人瞞着了，不是？想瞞人家的事，最後，還不是被人瞞着了。」

她一句一句的說。

「是嗎？即使如此，你還是專心唸書吧。」

「我不想唸了。」

「爲什麼？女孩子不唸書行嗎？」

「沒有不行的事。」

「不唸書的動物頂難飼養。」

「唸了又怎樣？」

「討厭總是比墮落不受人歡迎吧。」

「哥也算墮落了，不是？」

「你一直在逗我的嘴嗎？」

「哥也一直在尋我的開心嗎？」

「你本來就是開心果。」

她笑了起來。兩邊的酒渦很乾淨。

「我那有心思逗你的嘴。」

話是明明白白的。

事實上費門夫入會的那晚會來這裏，我們也見過面。門夫英挺無比，那張肅穆的臉早已逼近過來。

我倒半杯鐵觀音給她，也替我自己倒一杯。她把杯子托在鼻子前，說：

「哥兒，我看你還是算了把。」

「要怎樣才能算了把？」

「我們可以離開這兒。」

「那會妨礙你的學業。」

「我的學業沒關係。」

「不行。」

「外國也有學校可以讀。」

「都不適合你。」

「無賴。」

她繞過圓圓的餐桌，站在我的肩膀旁。我一隻手繞過她的腰際。

「哥哥，你還是算了吧。」

突然，我的小指頭觸到她後邊褲袋裏的東西，好像是紙的東西，我兩根手指就把它夾出來，一看，赫然是張相片。

她急忙把相片搶回去，跑出廚房。

相片裏的人是費門夫，本來它是鎖在我房間抽屜裏，不曉得她如何把它拿了。可是，把偷來的東西藏在身邊，未免有欠自然。但說欠缺，那欠缺的本身，也就會藏了纖細的悲哀。

我酒醉般走進大廳，她伏在長沙發上，頭髮垂下來掩蓋着她的臉頰，我坐在她身旁把那張臉拾轉過來看到臉上淌着淚珠……那淚珠兒像雨中的寶石，閃閃發亮……。

照我們家中的規矩，偷竊要被當場活活打死不可，我不忍地撫摸着柔軟的臉頰，手指不停地觸到那些淚珠。

相片就丟在地上，撕碎疊合在一起，我拾起來，稍為編排，相片已碎，也可說一直完整。

「哥，我們還是離開這地方。」

「我還有事沒完。」

「那些事？」

「你不會明白。」

「什麼事？」

她撐起上半身，臉靠近我，鼻孔觸及我的眼睛，然後，略為挪後了臉，說：

「每個人都有意志力。」

「我有權力。」

「每個人都有他的感受。你的感受影響不了他們的。」

我想起費門夫。他出去七天還未回話，按照普通人的能力，早在五天之內就把事情整理出頭緒，如果是他，三兩天也能把事情弄好，有消息回來。對方雖是機智的人物，但要除掉他就門夫來說是沒有疑問的，況且對方是在毫無戒備的情況下受着夜箭。

這一趟，除非走漏了消息；門夫遲遲不引起我的困惑。我相信，這也是最後一次的殺戮，門夫出去，即是代表我出去，我不允許再有任何殺傷行為發生，但殺掉對方却是必要的，爲了防止殺害毫無阻止展開。

我正在改變團體的性質。一旦對方介入我的行動，所有努力將崩潰，那是第四個人。我們三人不允許有第四者的窺視。接下來，我將把華夫和戈夫逐出團體，那時，集團將不會再有血腥的事件發生。唯一能保證這諸般血腥不再噴濺的便是門夫，他傾出了人類的精力與尊嚴，在黎明與黎明之間的山頭邁步追逐，爲人確保所謂的尊嚴是應該放置在尊嚴的銀匣上；如今，我們却將這尊嚴隨意摺置。血腥腥，像這世紀的脈管裏流動着的血腥腥，我的眸子被它的光芒刺痛了。我沒有勇氣把它寫進歷史，我站在歷史的屋簷下戒備深思，我不讓血腥腥住進來。人類承担了痛苦的本份，是何等的誤解又無盡的犧牲，我不能讓犧牲張掛在我庭子展覽引以爲榮，而是要把血腥腥放置在顯微鏡底下看個究竟的渴望，以及研究它的細胞構造的舉動是何等的冒瀆。人類接受了現實的殘酷之本質，不就說明了命運如何地充滿了誘惑力嗎？

我把相片放進口袋裏，托住她的腮子，說：

「相片我放回去就沒事了。」

她頷首，頭垂下來，額角抵在我的肩膀上，就像一朵欲睡的胡姬。

我想起身點煙。

子夜的鐘聲漫然傳來，在淒迷的音律之底層，我又不經意地聽到她傳過來的呼嘯：

「哥兒，你還是算了吧。」

我站起，轉個身，一步一步地走，下樓，開了門，在相片的背後黏上了膠紙……。

恰如一株浮水藻，她搖擺着躲在我身後。我走過去打開窗門。問：

「還有其他的東西嗎？」

她隔着雨幕般的神情望着我手裏的相片，取出一條手帕。

「送的？」

手帕有點髒，拿在手裏，感到自己的手觸染及遠海的雷鳴。

「丟的。」

「……。」

「偶然拾到的。庭子裏。」

「爲什麼不叫我看看？」

「……。」

我把手帕還給她。在傳遞手帕時，兩人所隔的空間，就如一座山谷；再深一層去想，山谷變得很深，兩人就像站在山頭上飄浮。我也感到蒼涼了。

「去睡吧。……。」

她點了點頭；沒走開，挪一下肩膀，就向我的床走去，一個撲身，躺下我的床。

我躺在靠窗的睡椅上，說：

「哥兒總以爲你還年幼。女孩家的事兒，誰也出不了主意。」

「誰要你出主意？哥是把我當成積木般，一面堆起，一面又推了下去嗎？」

「哈哈，那不是女孩子的天然的安全感作祟？自以爲活在很穩固的水晶宮裏吧。」

「真討人厭，哥兒總是摸不着良心。」

「哥對你沒良心嗎？」

「有的話，拿出來看？」

「好吧。」我把相片拿出來，丟給她，相片輕盈地平平地飛過床沿，留下一個幻影的連續綫條，落在她脚跟，她彎下身子，把相片抓進手裏。

「哥兒的良心何在？」

「很輕。」

「……。」

「不是？我說過，讓我們離開這地方，到外國過一輩子，哥總是當風。」

「亦在這兒不一樣蹦蹦跳跳嗎？」

「誰說的，簡直活受罪。」

「討厭，非那麼說不可嗎？」

我從躺椅上跳將起來，關了窗門，扭開冷氣。「睡吧。」我說。然後，走到門口，想走出去。

「哥。」

「……？」

「我替你看好一個了。」

我感到笑意。

「什麼？」

「過來這裏，我的聲音聽不見？」

我坐在床沿上。

「挺非凡的人兒哩。」

我無意識地摸到她的腳跟，冷冰冰的。

「睡吧。」

「我不是開玩笑，她是挺美的人，你會後悔的。」

我點了一根煙。在第三個房，停下脚步，並沒有打開門。悽寂的走廊上，我的身體被壓縮得小小的冷冷的。經過檔案室，我想審查一些資料，也沒進去，在檔案室外面，我站着深思。連續抽了兩根煙，我感到內心乾燥得像早熱而龜裂的沙漠。所謂我的存在，也只是我的腦子存在而已。這麼想，心情就像被一把手槍從頸後威脅着一樣。

周圍沒有人。

我在檔案室外停了很久，上半身似乎筚進走廊邊的牆壁。額角抵在厚實的牆壁上，變得扁而平。有時候，門夫就像一座山谷。七天執行一宗任務未免太久。平日他也甚少跑來我家

，偶而一兩次跑來，留上半天來，會不會辦完事後就悄悄躲起，或許，他認為報告執行任務的消息不急。可是，背叛我呢？我不得不做預先的假設，我讓這假設像游泳池般勾劃出完整而明確的綫條。

我聯想到華夫的身上，會不會他暗中做了什麼？

我沿着走廊尾的梯級下樓，進入素琳的臥房。床舖是凌亂的；我坐在化粧台前，望着自己夾着煙的雙手，我的臉在手的後面露出失去了光澤的輪廓。

爲了確信信仰，時間有時候是應該被遺忘的。計劃之本身，何等抽象的存在。不是有了刀子，你才殺人，而是因了殺人的手，才隨便抓來刀子，抓住這件事，何等模糊的幻影。我躺在床上疲累得想睡。

蜜糖一般，素琳走了進來。半臥着坐在床頭，雙腳垂放在地板上。

「哥……，他身邊常圍繞一大羣人嗎！」

她問，把我手裏的腕錶脫下來丟向化粧台。

「我不曉得。」

「怎不曉得？」停了一會，又問，「他一點也不正經嗎？」

「倒挺乖。」

「又怎曉得？」

「有証據。」

「哈哈。真不够意思。」

「証據本身可不會假。」

「嗯……。離開這兒吧。」

「怎了？」

「……。」

「如果外國又有那麼一個人，難道又要我把妳拖回來？」

「那個人總不一樣。」

「一樣不一樣的，女孩子的眼睛有蟲的？」

「哥的眼睛才有。」

「不然是什麼？」

「火？」

「不是。」

「那是……七彩的光了？」

她躺在我身旁。

「靈雀死了怎辦？」

「丟掉算了。」

「多殘酷的話。我把牠葬了。」

「葬了也沒用，妳不能讓牠復活。」

我感到頭部熱烘烘，眼睛像沉重的鉛球，化粧台上鬧鐘是三點零五分。房子裏散射着淒迷的燈光，窗外，晚風敲打毛玻璃，從地面突然吹起的風，夾帶着微絲般的破裂聲逐漸遠去。

……。

二

整個早晨都在下雨，雨清醒了我，我從床上爬起來，走進廚房。電話鈴却在這時響起。

「喂，我是納夫。」

聽筒裏的聲音，幾乎被雨聲淹蓋過去。賣小食物的老太婆還沒來，我感到飢腸漉漉，想自己弄點點心渡過，房子空蕩蕩，雨水遮住了茫茫的天空，帶着潮濕的翅膀的鳥兒正佇立在窗上。我走過，牠嘩啦一聲，便飛。

「喲，」我側過臉，老太婆已把担子擱在門口，水淋淋的褲管黏貼着黃色的泥沙。

「少爺，這是你的東西？」

「是啊。妳怎會拿住它。」我把刀子接過來，它是我送給門夫的，同時出現在華夫手裏

，現在却落在老太婆手上，我不斷嚼着生存無常。

「我在那兒拾到的。」老婆子指着庭院的一角說。

「進來暖身。」

「素琳不在嗎？」

「上學去了。」我說。

「開學了？真快。她可是個可憐蟲。」

「別老是替我擔心。」

「我可不是替你擔心，而是她。」

「怎麼爲她擔心？」

「她是漸漸地在憔悴哪。」老太婆奕奕地瞪着我，那眸子彷彿是可怕的陰影的反光。然後，她笑了一笑，說：

「也不盡是如此，只是她這些日子來準沒好過。」

「亦在罵我。」

「唉，誰敢罵你。你也該結婚咧。」

「我結婚對她有好處嗎？」

「那是對你有好處嘛。」

「所以說，我結婚對她沒有好處，不是？」

我替她斟了一杯鐵觀音。門夫的事的確使我耿耿於懷，對於事情的關心，以及對於人類的關心，我是早已分辨不清。

「素琳也要你結婚嘛。」

「亦知道？」

「她告訴過我，說：『哥兒一點也不想成家，要不要我替他作媒？』哈哈，你看這小姐，一點活潑都沒有，也够可憐的。」

「亦們兩個經常在談我的壞話？」

「沒有啊。」她停下來，喝口茶，抬起眼睛笑笑：「你真不管家？」

「這不是家？」

「噢。兄妹不能共享一個家。」

「我可不同意這個說法。」

「年輕人偏自信。永遠把她關在這籠子？」

「她還小。」

「什麼小不小，我家那個，早已嫁人。」她發現自己說錯了話，停住，把茶杯向我伸過來，我再替她斟了杯鐵觀音。「謝啦，你管得太嚴了。」

窗外茫茫的雨絲，望着望着，門夫的臉突然浮現在那兒。我吃了一驚，趕緊抹掉眸子裏的水珠。

「喂，是華夫嗎？」

「我以爲你還未睡醒。」華夫的聲音在聽筒裏顯得更冷：「我有事相告。」

「今晚才談。」

「也好。我會到你那兒。」

我重新躺回床，但一點也睡不着。

然後，我走進素琳的房間，依舊沒有睡意，腦子裏一直混亂。

「你們家是不是有位客人？」老太婆問我。

「什麼客人？」

「第一流客人，第一流身手。」

「沒這回事。」

「只顧瞞我呢。……你以爲我老了眼睛……其實，我又不曾宣傳。」

「別理會這些事。」

「你嫌我老？」

「雨下得大，東西賣不出去？」

「說得多溫暖，可是，還要走的啊……天生這雙流浪腳，有什麼辦法不走。」

「哈哈……這個窄小的海島有妳這雙流浪腳也够驕傲的。」

「什麼驕傲不驕傲。年輕人別只顧着好玩。」
老太婆說完，擱下茶杯便走。

接近傍晚，素琳突然回來。臉色蒼白，步伐搖曳。

「出了什麼事？」

「沒什麼，只是有點不舒服。」

「看過醫生沒有？」

「沒有。」

「我找個醫生。」

「不用了。」她轉過頭來阻止：「我想上去睡睡。」

我扶着她，聽到後面有人在喚。

「讓我來。」

「老媽媽！」

「是我。」老太婆扶着她，一步步地走上去。

周圍沒有人。

突然，我想通了什麼。一個雀躍，立即跑上樓，推開檔案室的門，抽出華夫的記錄簿子。

「華夫，奇怪的構成。」

有着不可磨滅的背叛力以及成功力量。」

我呆住，心胸冷冷，黃昏的氣息飄進我的肺，熱透的土地的氣質彷彿就是我的原始命運。那一份美，教人不忍心去摧毀，但要保護它不受傷害的力量，早已不是我所具有的。

我離開檔案室，自己一個閒着。

如果門夫今晚回來，我就不得不採取行動。不幸素琳却在這兒，平時我利用她上學或不
在時辦事，被俗世污染的我，不願再把陰暗的染色素傳給她。

陰暗在我四周撒下無形之網。

「納夫，我們該履行我們的職務了。」戈夫說。

我望了他一眼。要相信門夫背叛了我，無論如何，是我所憂懼面對的，就理智判斷，我

却不能因了自己的困惑，而不保護整個集團的完整。

這幾天來，我封閉着的心靈，頓然開朗，光屢屢照射下來，那不是平常的光輝，有着死一般淒冷的兇芒已使人心沸騰。

「戈夫，我們多等幾天嗎？」

戈夫冷峻地搖着頭。

可是，門夫爲什麼會背叛我？我是刻意於精神的平靜之企求，爲使那兇狠的滔滔的波瀾之海歸於平靜，門夫也爲了這件事分担上使命？

「我看，納夫，讓我來整理事情。」

「隨你。」

「你清楚他在那兒？」

「不清楚。」

「一點線索也沒有？」

「正在找。」

「這小子！」戈夫憤怒地捶了一下桌子。「你知道他爲什麼要這麼做？」

「華夫大概曉得。」

「華夫。」他疑惑起來。「我也正在疑猜這層。你比我快。」

「沒什麼，我對他不快。」

他靠近我，努力地望着我。

「話是你說的。」停頓會兒：「我也正有不安。」

「過去的事變糟。」

「別看得這麼嚴重。我也算是過去的一份子。」

「不是現在？」

「不。我不是隨意改變心意的那種。你不相信：」

「我信。」

我啜了一口茶。

房子外面是熾熱的陽光。

「你相信我嗎？」我有意無意地問。

「不完全相信。不過，我比較靠近你。」

「那是實話。」

「你也是屬於過去的一份子。」

「如果我不是？」

他望了一眼牆上的畫。六祖截竹圖。

「你覺得自己不是？」

「倘若我變？」

「變得怎樣？」

陽光那麼純白，使房子顯得更加陰暗。即使是堅固的房屋，久受了陽光，彷彿就要酥脆

「你不會失望。」

「你會想過我的事？」我點頭。他憤怒地站起來。良久，又坐下去。「爲什麼要這樣做

？」

「我不能告訴你。」

「這不是你一個人的秘密。」他大聲地喊道。

「倘若集團變了，你會跟着變？」

他搖頭。

「可是，我怕大伙兒都非跟着變不可。」

「別說得那麼悠閒。」

「這是真的，戈夫，我們還有尊嚴。」

「沒有。」他不滿地搖搖頭。「你和華夫一樣。」

再沒有比今天更使我覺得自己的力量消失得那麼迅速。我翻開戈夫的檔案查閱。

戈夫會不會聯合華夫來和我對抗？這個我有自信，戈夫是孤獨的。在以前，即使他們聯

合起來，我也不會顧慮。我想：要做一件革新的事，個人意志必然歸趨薄弱，難道我正是最佳的註解？

我內心一直呼號着。我始終在問，爲什麼要求解說。

檔案室發出一股霉味。我打開窗，底下，兩個女孩正踏着腳車經過。後面的那個不斷的叫着前面的女孩，慌張地按鈴要經過的車輛讓路。

我感到好笑。兩個稚氣可愛的背影遠遠地離去。我也感到自己正在消失，正確說來，應是世界正在消失，但世界不是從我的眸子底下突然失蹤，而是從我的檔案室，從那一滴一滴疊積起來的繁華邊沿消失。

不過，事情發生得這麼突然，也不是我意料不到的。但要去追究過去的種種細節，並不費吹灰之力便能勾勒出明晰的綫條。

「哥啊，在想些什麼？」

「哦，沒什麼。」

「看你整個人都亂了。」

瞬間，我重新開朗。過去的整個努力，我已能從容的把它挪開。當然，不幸的却不是我却不是我的自私。

「可不是，飯都冷啦，還不去吃。」老太婆走進來，笑謎謎地輕責着。

「什麼，飯是妳煮的？」

「連這個也給忘了。」她望了素琳一眼，兩個就對笑成一團。

「你要我來幫忙，不記得咧？」

我當然記得。不過，朦朧的水平綫依舊迷茫，以致我無從判斷。

「對了，素琳爲什麼會在這裏？」

「今天是星期六。」

「是麼？」我始終無法相信今天是星期六。

「我看，」老太婆嚴厲地睨素琳一眼，「妳還是帶他出外渡幾天假。這兒的氣氛不對啦。」

「好啊。」

「不行。素琳還要上課。」

「我可以不上課。」

「這樣還是不行。」

華夫果然沒有來。

我悄悄地打開抽屜，掏出一把手槍，裝上子彈，裝上滅音器，然後，把手槍放回抽屜，鎖上抽屜，熄了燈，走出檔案室。

「我看，素琳是真的病了。」老太婆憂慮的說。

我摸了摸她的額頭，那傾斜的注視着我的眸光，深深的叫我驚惶。

「我去叫醫生。」

「不用了。」她想站起來阻止我，老婆子趕忙扶着她。

我遲疑一陣，走回房坐在她的床沿，說：

「哥兒明天帶亦出外渡幾天假。哦？」

「哦。」一行光亮的淚閃爍淌下。

風已經轉涼。十點鐘。我站在窗旁注視着。街道冷冷。我担心戈夫已經走出去做這件事。我想，還是自己做這件事恰當。門夫畢竟是善的原點，如果這原點要熄滅，也該讓我看到它的空虛。

素琳的神情那麼壞，莫非說，她知道了全部？我感到疲勞的憤怒。要讓她知道有人背叛遠比我知道來得殘酷。世界正在擴大，裏頭夾雜着華夫的影子，它巨大到我們幾乎無從抵抗的地步。

到處只有我一個人。

月亮靜悄悄……老太婆已經回……我摸索一下口袋裏的手槍……走出屋……截了一輛德士……緩緩的駕進去……

「門夫，你不應該出來。」那是一個熱鬧的晚會。門夫站在我身旁聊天。

「你以前如此？」「是的，我很珍惜你的氣質。」「哦。我可以做點正當的事。」「對

我，你還敢說要做正當的事？」我確實驚訝于他的說話。「我們可以聯手去做。」「你以前我會？」「我看得出，你會的，僅僅因為權力才使你不能隨心所欲。」「你願意做那些正當的事？」「哈哈。」他笑了起來。「還是讓我們慢慢商量吧。」

夜近近的注視着我。

「喂，我是納夫。甚麼，華夫？你在那兒？」

「冷靜點，納夫，我們可以談。」

「正想找你談。」

「你不是要人嗎？」

「不錯，他在那兒？」

「他死了。他背叛了我們。」

「我們？」

「是的。」

「不單是我，還有你？」

「自然，相信我，納夫，他背叛了整個集團。」

「整個集團？」

「納夫，集團少不了你。集團沒有你就等於沒有力量。我們不想爲難你，只希望你放棄偏見。我們等你。」

「你現在在那兒？」

「冷靜點。納夫。我在家。」

「我現在就去。」

「有事？」

「我們要談。」

「相信我，他背叛的是我們，不單是你。」

「那麼，那個傢伙呢？」

「他悔了，門夫做的。想不到吧。門夫現在正在追他。」

「好，我現在就去。」

「好。」

林燕何

傀儡

該登場的時候

就登場

濃濃的粉艷艷的抹

誰人會識得

俺是誰誰是俺呢？

俺納滯的木臉

笑不成笑

哭不成哭

俺僅有哀哀的泣

俺乃箝在鎖鍊上的

傀儡一具

死命的掙扎掙扎

身不由己也要

演一幕

自己垂棄的

戲

該下場的時候

就下場

周清嘯

我們的詮釋

有着蜜蜂個性的

我們，振翅飛過萬里

把生命化成漫漫的長程

自孕育成長的家分出來

到另一處瑰麗的風景去唱年輕

正值少壯便心懷大志

青春正嬌，更要採好花

釀造佳蜜，讓世界甜

有了巢仍不求安逸

忙碌是我們最愛的勞作

嚴寒中不要冬眠，酷熱裏不求歇息

在寂寞中工作，在歡笑中帶淚
生活是浪花追尋不斷
更豐盛的花季在前頭
有了不少的同伴，仍想有更多
像一個王朝有盛世的光彩
也終有破敗。而我們
在高潮中湧現更高的潮
我們的家，鼎盛而不會毀滅

我們滿足，爲了更積極
我們受傷，爲了更堅忍
我們忙忙碌碌釀蜜
趕來回的途，遠山巒脈般長
爲了一場風光或一些花粉
時間掛在翼上齊飛翔
血液裏流著澎湃的奮鬥

而我們全心全意釀出蜜
隨時會引來一把烈火
心血則成了別人的收穫
裝在餐桌上的高杯裏
那是豐富生活的疊積呵
却從來沒有人珍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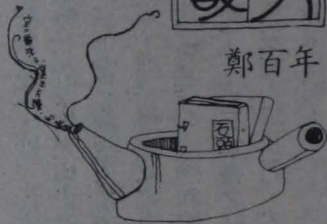
蜜蜂的個性始終守着

我們流血汗一如雨季流潺潺的河
灌溉各處，等待開花播種
一如祖先扶育我們
把另一掛養成，分出去創造新家
那時我們或許被遺忘
但我們已心滿願足

稿於七八年八月三日



鄭百年



苦心的安排 —— 讀書·壯遊

懷經濟之才，抗巢、由之節，文可以變風俗，學可以究天人。

——李白。為宋中自薦表

聚史學、文學於一身的司馬遷，他的出現，絕對不是一件偶然的、僥倖的事。首先，他一定要博覽精讀，精讀幾部重要古籍，泛覽諸子百家書；其次，他一定要縱遊名山大川，考察各地的古蹟，留意各地的民風，以便歷史和生活互相印證。司馬遷有一位卓識的父親，在司馬遷童稚的時候，就為他安排一條道路，讓他走上史學家、文學家，為中國文化留下輝煌的遺產。司馬遷有此偉大的成就，一半固然在他自己的才華和奮勉，另一半應該在他父親的苦心安排和悉心策劃。

小時候的司馬遷，大概在七歲的時候，一定被安排進入小學；當時的小學，大部分是背誦閱讀一些協韻的字書，就如我們今天的千字文，偏重於識字及普通常識。十歲的時候，他說他開始「誦古文」；所謂古文，在這裏專門指古文尚書來說的。當時教授古文尚書的著名

學者是孔安國，司馬遷就拜他爲師，向他學習古文尙書。

經過秦始皇焚書以及項羽火燒咸陽宮後，許多古書似乎到了亡絕的地步了。漢文帝的時候，中央政府下令搜求秦以前的古書，濟南有一位叫伏生的老先生，他能背誦整部幾萬言的尙書，漢文帝派詣錯前往，把老先生背誦出來的，用當時的文字（隸書）寫錄下來，是謂今文尙書，一共有二十九篇。後來，魯恭王在孔子的舊房壁裏，挖到了一部用先秦以前文字抄寫的尙書，比伏生所傳下來的多了十六篇，學術界把它叫做古文尙書；據說，孔安國就會爲古文尙書作註解。古文尙書和今文尙書從此就流行民間，爲讀書人所愛讀的書本；後來，古文尙書受人所竄亂、偽造，甚至於殘缺不完整，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古文尙書，實際上是魏晉以後的人所偽造的了。

司馬遷爲甚麼十歲的時候要讀古文尙書呢？他讀的書非常多，爲甚麼要在這裏特別強調古文尙書呢？不論古文尙書或今文尙書，記述的都是春秋以前的史實；換句話說，尙書是春秋以前的一部史料專書，或者說得更正確一點，是春秋以前的一部歷史檔案。以今文尙書爲例，它記述了堯、舜、皐陶、禹、湯、盤庚至秦穆公爲止的許多史實；是部研究古史非常重要的經典。史記有關這一時代的文字，很多都是取裁於尙書；對培養司馬遷成爲史學家來說，這一安排是多麼的重要呀！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司馬遷十歲讀尙書，是他父親刻意安排的，要他將來秉承父業，爲史學界留下輝煌的遺產。

所謂古文，除了尙書之外，也同時兼指春秋左傳及論語。春秋左傳是一部編年史，記述春秋時代各國的大事，尤其以魯國及齊國最爲詳細；立志從事史學家的司馬遷，絕不會放棄熟讀這部書。論語是孔子的言論行爲專書，在司馬遷的時代，雖然還沒正式成爲儒家的經典，不過，要瞭解這位古聖人，它是必讀書本，春秋左傳及論語的閱讀，毫無疑問的，是這個時候他父親苦心安排和策劃的。

除了上述三本書之外，這時候的司馬遷，相信還讀了不少其他的古籍和文獻。雖然他在自序裏沒有告訴我們，不過，從史記其他篇章裏，我們却可以瞭解一些梗概；這裏，姑且記錄幾條來說明：

1. 在孟子列傳裏，他說：「我讀孟子的著作，到『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時，沒有不

把書本攔開而長歎的。」

2. 在商君列傳裏，他說：「我曾經讀過商鞅的開塞、耕戰等文章，發現和他的爲人行事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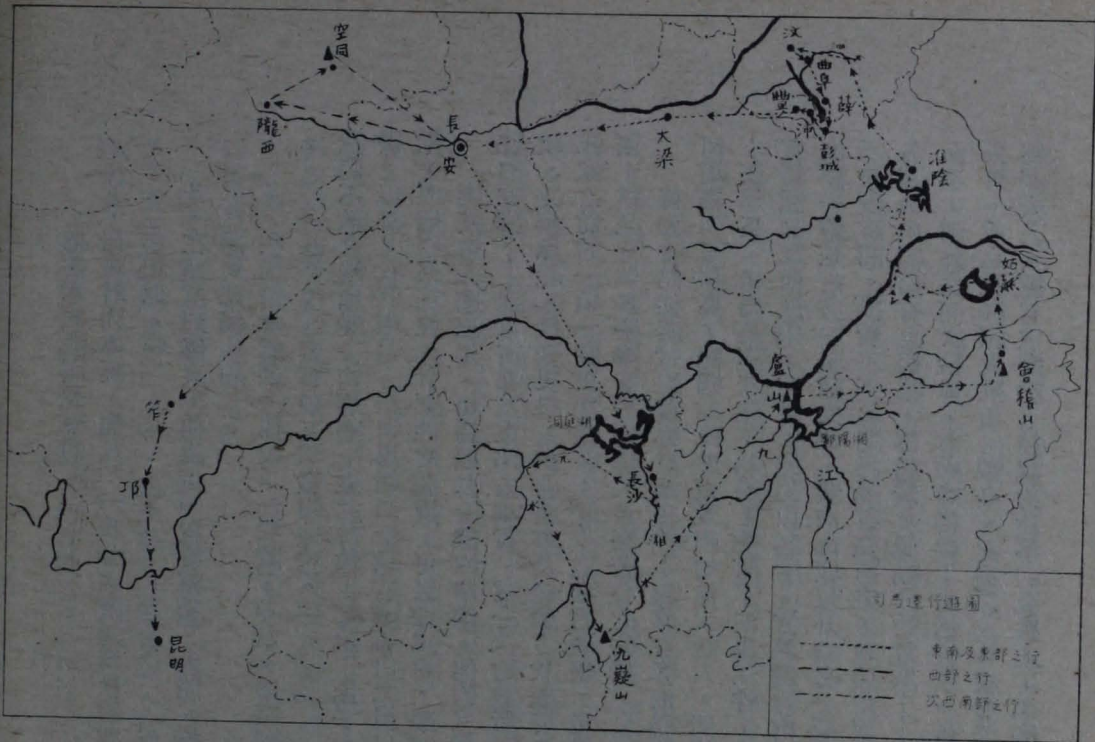
3. 在屈原列傳裏，他說：「我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等文章，爲屈原的高尙志向感到悲傷。」

4. 在五帝本紀裏，他說：「我讀了春秋、國語兩部，發現它們可以很明白清楚地，和五帝德、帝繫姓互相發明印證。」

我們不敢武斷地說，司馬遷十歲的時候，就讀了孟子、商君書、離騷、天問、春秋及國語等書，但是，我們相信，在司馬遷二十歲壯遊名山大川以前，應該讀過其中一部分的古籍及文獻；而這些系統性、計劃性的閱讀，可以肯定的，應該是他父親刻意安排的。

漢武帝元朔三年，司馬遷二十歲的時候，他的父親又爲他作一次更有系統性、更富計劃性的安排——到東南部及東部去旅行。這一次的旅行，除了沿途觀察民風之外，還有考察古蹟、瞭解地理、搜集史料、探訪逸事及體驗古代聖賢偉大人格的意義存在，這是作爲偉大歷史家之前的一項「歷史洗禮」；缺少這次的洗禮，司馬遷寫不出史記，司馬遷不能成爲司馬遷！這是一項多麼睿智的安排，多麼苦心的安排。

首先，他從漢代的首都抵達長沙；屈原自沉汨羅江的地方，就在長沙以南的湘潭縣處，司馬遷到了那裏，悲憫這位忠貞愛國的偉大詩人，同時，也體驗殉道殉國的壯烈精神和意義；在那裏，司馬遷不禁流下熱淚！離開了汨羅江畔，他乘小船泛遊了湘水及沅水；這一帶，有綺麗的江南風采，有神秘的巫山雲雨，有燦爛的南方文化——從黃河流域的立場來看，洞庭湖一帶是南方的楚國文化，黃河流域以外的另一個高等文化圈；因此，司馬遷在這裏逗留了一段時間。接着下來，司馬遷再往南走，到達今天湖南省寧遠縣的九疑山來；九疑山，又名蒼梧山，山有九個峯，傳誦着美麗動人的故事——唐堯有兩個女兒，長女喚娥皇，次女喚女英，兩姊妹同嫁給舜，事奉舜耕稼；舜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其後舜崩於九疑山郊野，並且埋葬在九疑山，娥皇、女英二人日夜啼哭，投湘水自盡，死後娥皇爲湘君，女英爲湘夫人。擁有這麼動人綺麗的故事的九疑山，怎麼不召喚司馬遷前來窺探其幽密呢！



九疑山是司馬遷第一次旅行的南極點，到了這裏後他就往東北折上，一口氣就走到廬山。司馬遷是熟讀尚書的，從尚書禹貢篇裏，他知道那位偉大的水利工程師——大禹，曾經在這裏率領一批一批的水利先鋒隊，赤手空拳地疏導過九江，讓九江的巨流導入長江，通往東海；因此，司馬遷特意要到廬山來，遙望萬水奔流的九江，瞭解當年大禹治水的艱辛以及大禹為民奮鬥的偉大精神，當然，也考察九江的地理環境。接着，他東遊到會稽，登上聳高的會稽山；根據古籍上的記載，治水的大禹曾經巡狩到這裏來，然後，就不幸地死在這裏，並且埋葬在這裏。司馬遷登上會稽山，很顯然的，就是要追索和考察這位偉大人物的墓穴，靜靜地體驗他的人格。離開會稽山，他北上姑蘇，眺望五湖；所謂五湖，實際上只是一個湖而已，也就是今天的大湖，當年大禹治水，就會經疏導過太湖，讓湖水順利地流進東海。司馬遷到姑蘇來，不外也是爲了瞭解大禹治水的情形以及太湖的地勢。

從姑蘇西走，司馬遷到楚國的舊址來；他在春申君列傳裏說：「吾適

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語譯）——我到楚國去，參觀春申君的舊城址，發現他的宮室非常壯麗堂皇呵！）在這裏，他再次考察楚國文化和民風，同時，也搜集春申君的一些資料。接着，他北上到淮陰去；淮陰出了一位軍事家韓信，協助漢高祖奪取天下，所以，他非親自去探訪不可。我們從淮陰侯列傳裏，就可以觀察出司馬遷此行的目的；他說：

吾如淮陰，淮陰人爲言：「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冢，良然。

（語譯）我到淮陰去，淮陰的人會報告訴過我：「當年韓信只是個老百姓的時候，他的志向就和旁人不相同；他的母親逝世，他貧窮得無法埋葬，仍然設法經營一個地勢高濶的好墓地，讓旁邊可以環繞地埋葬千萬人。可見他的志向是多麼不平凡。」於是，我去巡察他母親的墳地，果然一點也不錯。

根據這段文字，可知司馬遷到淮陰去，主要目的是深入民間探訪這位軍事家的逸事，並且搜集有關的資料。

離開了淮陰，司馬遷再次北上，史記河渠書說他：「行淮、泗、濟、漯。」爲甚麼司馬遷要到這四條水去呢？這事情似乎有一點奇怪了。司馬遷是位熟讀尚書的人，尚書禹貢篇告訴我們，當年大禹治理黃河時，曾經「浮於濟、漯，達於河」；又曾經「浮於淮、泗，達於河」；司馬遷北行，走的就是大禹沿河的四條江水！原來司馬遷「行淮、泗、濟、漯」，目的在考察這四條水的地理形勢，以及研究當年大禹如何疏濬它們。

跟着，司馬遷經過汝水及泗水，到達齊國、魯國的故址。在齊國，司馬遷考察齊國在春秋戰國時代所以成爲泱泱大國的原因；他在史記齊世家裏，曾經記錄下此行的觀感，他說：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琊，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濶達多匿短，其天性也。

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語譯）我訪問齊國時，看見從泰山一直到琅琊，北部都濱鄰海邊，二千多里土地，竟是肥沃之鄉！百姓富裕，多數不願讓人知道，這是他們的天性。齊太公開國，以聖政建立了國家的基礎；齊桓公在春秋時，明治國家，善修政事，成爲諸侯的霸

主；那不是很應該有的嗎？洋洋哉，真是大國之風呀！

誠如前文所說的，司馬遷十歲就熟讀春秋左傳，他瞭解齊國是春秋的第一個霸國，率領天下諸侯，抵抗北方及南方的異族。因此，他特地跑到齊國來，觀察民風，研究國情。

十歲熟讀論語的司馬遷，趁着這個機會，轉到魯國去，他要考察東方大聖人的古蹟和逸事。在孔子世家裏，司馬遷記錄了他此行的觀感，說：

余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

（語譯）我到了魯國的曲阜，參觀了仲尼的廟堂、車服及各種的禮器；還可以看到儒生們按時在那裏學習各種的禮儀。我不禁留連徘徊，久久不願離開。

司馬遷到曲阜，看到「諸生以時習禮」，感動得留連不去！在這裏，他體驗到孔子的偉大人格以及孔子的人道精神，他接受了一次終生不忘的洗禮，深深地烙印在他的腦筋裏，成爲他以後撰寫史記時，賦予史記的一股磅礴的偉大正氣，與日月爭輝，與天地共朽。

離開了曲阜，他又到孟子的故鄉——鄒縣。然後，他南下到薛；薛，戰國時代齊國孟嘗君故居。司馬遷一生景仰戰國四君子——信陵君、平原君、孟嘗君及春申君；他去過春申君故居，當然也不願意放過孟嘗君的薛。在孟嘗君列傳裏，他說：

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

（語譯）我到過薛，那裏的風俗和鄒、魯不相同，街上巷裏多是粗暴有力的年輕人，探問這原因，有人告訴我說：「孟嘗君把天下的俠客和流氓都召請到薛，總計約有六萬多家。」據說孟嘗君好客，真是名不虛傳呀。

司馬遷到薛，一則觀察民情，一則瞭解這位名著一時的四君子。隨後，司馬遷南下到彭城來；彭城，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時，曾以它爲根據地，指揮他所分封的其他侯王。司馬遷到這裏來，主要是搜集有關項羽的資料和傳說。然後，他就東向到沛、豐，那是漢高祖劉邦的故鄉，司馬遷到這裏來，毫無疑問的，是搜集劉邦的資料，高祖本紀說劉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好酒及色」，就是在這裏找到的資料。

東南遊及東遊的最後一站應該是大梁；這是戰國初期稱雄的魏國的首都，如今，已經是

廢墟了！司馬遷在魏世家裏，曾經討論了這件事，說：

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語譯）我會到過魏國首都大梁的廢墟，墟裏的人說：「當年秦國攻打大梁時，把黃河的水引進來，倒灌大梁城，三個月後，城牆崩塌，魏王只好請求投降，就把魏滅掉了。」他們都說：「魏因爲不信任信陵君，所以國勢削弱，以至於滅亡。」我却不以爲然，上蒼命令秦國來平定四海，大業未成則已，否則的話，魏雖有周公來佐助，又有甚麼益處呢？

考察古蹟，探訪逸事以及搜求史料，似乎是司馬遷到大梁的最大目的。此外，司馬遷又訪問魏公子信陵君的故居，他在魏公子列傳裏說：「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語譯——我到大梁廢墟時，曾尋找魏公子居住的夷門；原來所謂夷門，是城東邊的一個門城。）經過大梁之後，他就西返，回到長安了。

司馬遷東南及東部之行結束於何時，我們無從獲知；不過，至少花了一段相當的時間，以便沿途從事史料搜集，民風考察等工作。這次壯遊，對司馬遷來說，意義非常重大，誠如上文所說的，藉此壯遊，他考察古蹟、瞭解地理、探訪古逸及體驗古聖賢偉大人格的精神等，對他日後承繼父業爲太史令，從事史記的著作來說，影響將是深遠無可估計的。司馬遷十歲開始就熟讀尚書、春秋左傳、論語、孟子及屈原作品等，回此，他這次的壯遊，完全集中於長沙、九疑山、大禹治河的流水、曲阜、齊國、薛等地方，以便和他所讀的古書相印證；他父親爲他作的這項安排，是多麼的睿智！多麼的富啓發意義！

司馬遷第二次壯遊是在漢武帝元鼎五年，那時，他已是三十四歲了。這次是隨從武帝西行，經過隴西，登上崆峒山；司馬遷在崆峒山上，曾經向西遠眺，企圖尋找黃河上游神秘的崑崙山，他在大宛列傳說：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隱避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

（語譯）我在夏本紀會提過黃河源自崑崙山，山高二千五百多里，太陽、月亮的光線都被它遮掩了；據說山上還有甘泉瑤池呢！現在張騫通西域，到達大夏，窮溯黃河的本源後，怎麼得到本紀裏所謂的崑崙呢！

這個時候，司馬遷擔任中郎的官職，下距他父親逝世，還有兩年。第二次壯遊爲時大概很短暫，也沒有爲他帶來太多的收穫；崑崙山是看不到的，張騫通使西域，路過黃河的上游，已經給他強有力的證明了。至於說甘泉瑤池，那更是神仙家語了。

隔一年，也就是司馬遷三十六歲，他奉命出使到巴、蜀以南去，經過笮和邛兩個小國，南抵昆明這蠻地來。司馬遷沒說明他在昆明羈留多久的時間，不過，他利用這次出使的機會，考察了一些地理，搜集了不少資料，那是可以肯定的。史記有一篇西南夷列傳，其中許多資料就是他這個時候搜集的。

司馬遷是聚文學家、史學家於一身的偉大人物，他的成就可以說是與日月爭輝，與山川同朽的。然而，司馬遷有如此不凡的成就，一半是靠他自己的才學和奮勉，另一半却應該歸功於他父親的苦心教誨和刻意的策劃。沒有他父親的安排，司馬遷十歲不會下功夫讀尙書、春秋左傳、離騷及論語等書；沒有他父親的策劃，他二十歲不可能作東南及中原之壯遊，並且一路考察古蹟、瞭解地理、搜集史料、探訪古逸及驗體古聖賢偉大的不朽，更不可能作第二次、第三次的壯遊。司馬遷安排他作系統性的讀書，策劃他作歷史洗禮性的壯遊，正可以顯示出司馬遷對中國歷史要作出全心全力的交待；無怪乎司馬遷臨終握着他的手，含淚地告一生的期望交託給他時，他感動地低着頭，痛哭流涕地嗚咽道：「我小子雖然不聰敏，請讓我總論祖先們所編次的舊文獻，絕不敢有所缺失。」司馬遷一生的苦心和期望，這個時候，總算有個着落了！司馬談的偉大精神，豈不是也與日月爭輝，山川共朽嗎？



發亮的女人

難得起得早的早晨，然而是不早了，在比較正常的世界裏，女秘書們已經笑着喝咖啡，討論別人的男友，和自己的女友。躺在太陽底下，企圖找一個合心水的電台，換了又換，換了又換，總是沒有中意的。就像買指甲油，嫣紅好呢，還是茶花色好，還是乾脆塗成十個墨黑的指頭，過了氣的妖艷。頭髮染作金色，是斷斷不會錯的，煩的是還有長在其他部位的毛髮，也要染同一個顏色——又不可以像腋毛一般，一剃刺掉，舉起手時一片不懷好意的青量。所以儘量減少舉起手，除非不懷好意，往身上抹嬰兒油，戴一副太陽眼鏡，喝加冰的可樂，等待夜晚。發亮的女人，白天的任務只有靜靜躲在後花園發亮，過胖的大腿，喘着氣的乳，汗積成了湖似的肚臍。然而不要緊，月光懂得魔術，鏡子有的時候也像愛自己的男人一樣說一個謊。何況誰會介意呢，誰介意誰自討苦吃。壓一頂帽在臉上，安心發亮罷，發亮的女人。

神往

市區最美麗的景緻，是星期五下午放工之後，在花店買了花的人。用一種種暗綠色的紙包着，許多時候看不出是什麼花，玫瑰還是康乃馨。心目中只有這兩種花，康乃馨因為平宜，玫瑰因為是玫瑰，買得起的人買的，買不起的人也買，假如有買的原因。一手拿它，一手拿公事包，匆匆忙忙趕着搭電車，回去之後還要沖涼，打算在別處過夜的話要澆室內植物，要看看雪櫃缺少什麼，星期六午餐後回來順路買。對沒有機會朝九晚五坐辦公室的人來講，甜蜜並且有魅力，使人神往。事實是否如此，不得而知，希望是罷，要不然一個禮拜五天一天八小時任人宰割，連這點樂趣也沒有，太過殘忍一些罷？小市民之爲小市民，恐怕也就是這樣。

褲

最近買了條藍牛仔褲，穿上去硬梆梆的，浸在水裏整盤水變成黑色，才想起已很久沒穿新牛仔褲了。十年？沒有十年也有八年。以前總是担心太新，穿了看上去像鄉下佬，洗了又洗，偏偏洗不脫色。來美之後買舊牛仔褲，算是入鄉隨俗，初初還真不慣呢，怕髒，可是喜歡那種落拓江湖的感覺，買的時候覺得自己山窮水盡了，撈到霉了，暗地裏又知道事實並非如此，非常慶幸。漸漸舊牛仔褲變成時尚，又不屑了。去歐洲時因為半流浪式，不方便帶太多行李，於是只帶兩條褲子去。當時不覺得，那天找出來一看，破爛的程度真難爲情，奇的是沒因爲「不雅的暴露」被捕。口袋邊沿磨成白色，白了之後就破了，是真的經過風風雨雨的，釘補也是真的釘補，不是先幾年流行的故作寒酸狀。如今興光鮮的牛仔褲，看上去精神一振，是好現象。只是再過幾年，也不能再穿了，穿到三十歲，應該是很寬厚的限度。所以現在差不多天天穿，免得他日後悔。

聲色

去海邊玩了一天，傍晚回來，在朋友車裏，無綫電忽然播一首熟悉的歌，一句話也不敢說。有什麼好說呢？真是兩面都看過了，唯有含含糊糊生活着。也不愛唱了，望出窗外，恰好經過一個衛星鎮，一排排幾乎毫無分別的屋，屋前的日本車，屋裏可能住了一對夫妻，兩個孩子——至多三個，那第三個還是個意外。太陽還未完全落下去，霞色四處賴着，本來不好的顏色這樣看起來也嫌賤一些。不是不煩，煩到一個程度，拖得太久變成了習慣，反而不怎麼覺得。目前抱的態度是，你播什麼我就聽什麼，一概照單全收，也是看自己能取些什麼罷了。只是聽到這樣熟耳的歌的時候，心不禁一跳，不過不動聲色。很快就唱完了，又有另一首，緊張什麼。

四奶奶和瓦

中國人的重男輕女，這麼根深蒂固，使人啼笑皆非。那天在唐人街聽到兩個中年婦女交談，一個問：「她有多少兄弟姊妹呀？」另一個答：「五個都是女的。」那一個非常驚異：「哎呀，五個都是女的呀！」言下十分惋惜。本身也還是女人呢，雖然可能沒受過什麼教育，可是現在是七十年代末了，又生活在這麼開通的城市，價值觀念還是一點都沒有改變。沒回頭去看看究竟是怎樣的人物，不是沒有好奇心，而是因為短短幾句對白之中，有篇張愛玲式的小說呼之欲出，免得回頭看了破壞印象。應該是「傾城之戀」裏四奶奶一流的角色，被說着的是「琉璃瓦」。爲什麼談起她們呢？想是其中一個女兒紅鸞星動了。嫁的是誰？是這兩個女人之一的遠親？真是耐人尋味。



梅淑貞



早餐桌上 的報紙

知識份子在床上翻了個身，便爬了起來，習慣性的趨近窗口向門外一望，望見今天的報紙已安然躺在地上，禁不住心中一喜，便「啊、啊、啊」的唱起那首「美麗的星期天」來。梳洗過後，開門拾起了報紙，沉甸甸的一大疊，還印刷得彩色繽紛呢。他急不及待的翻了幾翻，想起早餐還沒著落，便又急忙忙的走去廚房燒開水準備泡又香又濃的咖啡。在等待水滾的當兒，知識份子便開始星期天最愉快的節目：看報紙，看報紙，還是看報紙。

當他的目光落在一篇報導什麼首都華文寫作人剛召開了一個座談會討論成立一個作家協會的專題時，心情不由得緊張起來，又加上微微的憤怒，心想：「怎麼這等大事竟連我這個自命不凡的高級知識份子都會被蒙在鼓裡？」多事者在不厭其煩的查根問底之下才打聽出知識份子原來早在兒童時代便已是個公認的天才兒童，文學的細胞非常豐富，作文稿一篇篇的寄給報館的「學生文藝」或「兒童園地」，也從不落空的一篇篇刊登出來。他的一些文章，已屬於經典之作，好像題目「憶友」的開頭那句：「一天晚上翻開舊書，忽然掉下一張照片，拾起來一看，原來是某某，不禁使我想起了某某……」已成了學生抄襲了又抄襲的名句。你看，這麼一個具影響力的重要天才兒童作家，都不被邀請出席會議，可不是有憤怒的理

由乎？雖然知識份子在小學畢業後已很少寫作，如果有也是那麼隨便塗寫一番，「從歷史的觀點」來看不是真正的寫作者，可是那天與會的都是真正的寫作者嗎？他忿忿不平的想。細細的檢查一下名單，發現泰半以上都是陌生得不能再陌生的。知識份子不由得由微微的憤怒變成大怒，正想拍餐桌大罵「可憐也」之際，忽聽得廚房裡一陣亂響，原來準備用來泡咖啡的水已快蒸發乾了。

連連猛吞下幾塊麵包後，知識份子不再覺得空虛，心情也逐漸好轉，「玫瑰即使換了另一個名字，也還是香的」，他莫名其妙的想起了莎先生的名句，莎先生究竟跟這件事有什麼關係，他想了又想，都想不出自己為什麼會突然想起幾百年前的那個老頭子，也許是第七八九感吧，他原是個多愁善感的人。

以後的日子可熱鬧了。知識份子本來已是個「不能一日無此君」的報紙迷，這次沉迷得更加厲害。每天一大清早未上班前便伏在餐桌上大啃報紙送麵包，連那份逢星期三六出版的「小報」啊，對不起對不起，這花名不是我按的，也照看不誤，因為有兩派人馬在隔岸對口，所以顯得熱鬧非凡。這下可精彩了，隨著時日的演進，知識份子也逐漸明白自己為什麼會被「疏忽」掉，你看人家那些成名的作家都會被「遺漏」，自己空挾了個「天才兒童作家」的銜頭，在那群朝氣蓬勃的「青年作家」面前，算是老幾？以後還是乖乖的看報紙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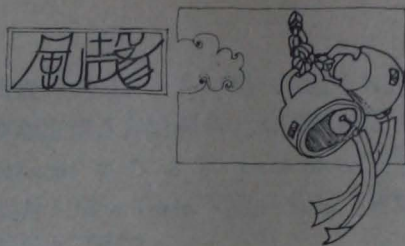
知識份子平日喜歡擺出個「衆人導師」狀，所以自有一班不明其所以的擁躉，擁躉之一便是那個在小書攤賣書的小女孩。因為知識份子每次買都是一大疊的搬回去，在小女孩的眼中是個了不起的不停學習文化有很大學問的人，所以那天一見他來買書便又向他請教問題。她說：「現在我每晚都寫上三頁日記，最近又交了三十五個新筆友，哪，你看，」她拿出一大疊信，煞有介事的繼續說道：「你認為我够不够資格參加作家協會？」知識份子一聽，幾乎掩嘴失笑，本來想作出個「你問我，我問邊個」狀的，不過回心一想，問而不答，似乎有損導師無所不知的形象，又想起最近有人在報上提議，說記者先生天天寫新聞稿，當然也算寫作者，應有資格入會云云，餘此類推，小女孩的疑慮似乎多餘，所以便笑嘻嘻的答道：「有資格，有資格，你當然有資格參加。」

以後報上的這些消息便成了知識份子和其他知識份子用來談話下酒的資料。其實這些知

識份子都是無爲主義者，只不過借個機會嘻笑怒罵一番而已。有一天晚上看報成迷的知識份子去另一個知識份子的府上作客，晚飯後便坐在客廳裡東南西北的說說笑話以免停食。報紙迷的知識份子笑着說，他昨天剛看了一篇文章，寫文章的人建議：凡是捐錢的人應該有個紀念，譬如說：捐五百元以上的立照二十四吋，三百元以上的十八吋，兩百元以上的又若干吋。總之是出錢越多照片越大，等以後有了會所，這些照片便懸掛在會所裡，讓後人永遠瞻仰云云。那不是成了會館嗎？知識份子的老婆在旁邊大驚小怪的叫嚷道。哈哈，兩個知識份子一聽，笑得差點人仰馬翻。

隨着開會的日期漸漸逼近情況似乎越來越不妙。首先是有人鼓勵「百家爭鳴，百花齊放」，接着立刻有人拿着鋤頭出來說：罌粟不能任他開放！然後在開會前夕忽然有幾個作者召開記者招待會，說他們的申請入會書無故被拖延，致使他們喪失了選舉權和被選權，並爲此事準備鬧上法庭申請庭令云云。啊，要來的終於來了，知識份子暗自說。和自己的「不入會都是一樣」的無爲主義一比，知識份子覺得甚爲慚愧，一方面也十分佩服那幾個作者的做事熱誠。第二天在早餐桌上依舊看報紙，赫然發現有一則嚴正聲明啓事出現於滿紙的高山仰止之中，他起先愣住，隔一會後放聲大笑，心想：這是擺景還是增興？過後又看到消息說那幾個作者的申請書被「凍結」一年，不然會有損形像云云。知識份子看了又是大笑，報紙真是最富有娛樂性的娛樂，又十分合乎經濟之道，那些人不看報紙要看啥？

暴風雨過後，一切都回復現狀，彷彿從未發生過事一般。寫作的回去寫作，開會的依舊開會，至於知識份子嘛，當然還是天天的看報自娛。



- 林山樓、西河洲合辦的『樓』半年刊第四號將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歡迎任何文體之創作與譯作。截稿日期為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來稿請寄：

樓編輯部：182-C, Lorong Tai Seng,

Singapore 9.

- 江上舟獲得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出版基金資助，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散文集：『奔馳以外』。這本散文集收入他近年發表在報章雜誌上的散文創作二十七篇，有葉嘯的序文。『奔馳以外』由鼓手文藝出版社出版，每冊定價馬幣二元正，郵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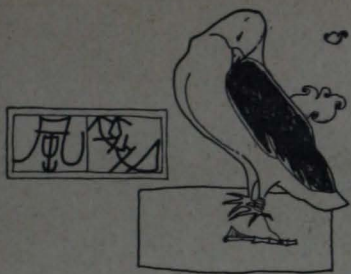
Lim Chin Yeow,

32 Taman Kok Lian,

5th miles, Jln. Ipoh, Kuala Lumpur.

- 北馬一群年輕作者出版了合集『風過處』。這十二位作者是：植白（許小迴）、水祥雲、凱嵐、欣可宜、泰菲、柳淺夢、路易士（月河）、原林、珍希兒、柳夢放、曉浪、張少帆。本書由鼓手文藝出版社，列為鼓手文叢之四，厚一〇四頁，每冊連郵二元正，郵購處：

14, Lintang Mas, Green Lane, Penang.



關於「阿特曼特輯」

之一●公羽介寄自台北

XX：上次寄給你的「漫長的告別與……」現經過改寫，重新寄上。上次那份也就可以投籃了，希望沒有妨礙到你的編輯工作，本來不敢寄出的，不過剛收到邁克的信，他說這個專題還未弄好，要我把有關阿特曼的另一部電影的文章也寄出，故才敢重新改寫寄出。希望這次的專題能夠辦得熱鬧，而且也早日成刊出版，我都幾乎等不及看了。

八月十日七八年

之二●家毅寄自星加坡

XX：本來打算譯一篇導演阿特曼之鏡頭之類的稿給你，却寫了這另外一篇關於製片阿特曼的。希望他們都沒寫，否則重複資料，沒有意思。譯名希望你能統一下，「Nashville」記得邁克是譯成「納許村」的，在學報裏。其實也就是「納許維爾」。「長再見」，大概對吧？「水牛比爾和印第安人」也離不會遠。你看着辦吧。

五月卅一日七八年

之三●邁克自美國

XX：「納許村」拖了這麼久，很不好意思，尤其是一早就約了牛忠、公羽介、家毅寄稿給你，結果是我最遲寄去，真對他們不起。這「

納許村」也還未寫完，一有時間一定接下去的。

Altman 專題麻煩你查對譯名，希望譯名統一。並寄上劇照共十四張，其中 Welcome to L. A. 和 Late Show 不是 Altman 導演的作品，是由他製片，Lion Gate 出品的作品，家毅說他寫了談 Lion Gate 的文章，你收到了吧？

八月十四日七八年

之四●牛忠寄自英國

XX：

今天收到你的信。真是氣壞我，原來你沒收到我寫阿特曼（三女性）的稿。我在三個月前就寄去給你了。我怎會不寫阿特曼呢！邁克三番四次都告訴我一定要寫（三女性）的。所以我一早寫好就在五月寄去了給你。萬萬想不到你沒收到。其實我一早就有點奇怪，怎麼你沒來信說收到我的稿。我一直以為你不想寫信來。我也曾問家毅你有沒有收到我的稿，他說你告訴他可能會收到，我也就沒去追問了。現在你要我兩天內寫成寄去是不可能的。我最少要三四個小時才可以寫成。而剛巧這幾天我的「節目」十分十分的密。要等到下個星期才有時間坐下來寫東西。再說你已經發稿了，我現在寫成寄去也沒用了。我打算幾天後寫好寄給學報好了。這樣至少我對得起阿特曼，也對得起邁克。不知道你可有沒有收到我寄給你的卡片。

九月二十一日七八年

析論郁達夫的舊詩詞

XX：

我寫郁達夫的目的，乃在突破一般人的想法，以及一些文學史家或論說家的偏激意見。



我用舊式的分析方法去解剖郁達夫的舊詩詞，志在探討其思想，故着重於作品中的內涵精神，與我一向採用的詩論技巧，迥然不同。

流川

七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鄉土的傳統及文學精神

××：

回看三月革新號蕉風，讀到王潤華博士在風箋中說「現代詩的缺點是沒有人間烟火及沒有鄉土的傳統」，我十分贊全。但看了王博士的「熱帶水果皇族的家譜」那組所謂示範詩，却令我十分失望。

所謂「人間烟火」，該不只是寫「人間的東西」那麼簡單吧？而更應該注入現實意義及社會意義。所謂「鄉土的傳統」，也不是一味鷄、鴨、榴槤、山竹這些「鄉土產物」就能表現的吧？所謂「鄉土的傳統」，毋寧說是一種文學精神來得貼切。它的實質意義是大過形式意義的。正如馬華文學，並不是如某小說家那樣，一味在小說裏來個阿里阿花戀愛，阿末救阿華就能表現的。

王博士的那組詩，其實是沒多大意義的，只是閒情逸致之作。雖然取裁自鄉土，但並沒有表現出鄉土的精神，更沒有為這些鄉土產物注入現實意義及社會意義。不知你們的看法如何？

祝編安！

讀者土華 敬上

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個創作者或批評者最令人不服的並不是他對自身文學觀的執着，而是他不容許別人表達異觀的狹隘心胸。堅持自己的觀點毋寧是可喜的，這樣至低限度不會落入人云亦云的窠臼，而若各有深入的表現，更可以互為觀照；但將藝術定於一尊，只肯面對一種法則而不容異觀存在，却是一種閉塞的心態，有句格言說得好：停留在某一層次，不管其境界如何高超，是一種罪過。

因此批評者必須以說理作為闡述觀點的基礎，若其理不够延密，反評者（包括被評者）亦必須以說理作為反評的基礎，如此陳陳相因，其間不應有訴諸情緒的「恣勢」。最不可為的，則莫過於無理取鬧的惡意譏刺。

評論的作用在於提供一種觀點，以審視一篇作品可能導致的想像世界；成功的評論自有可資借鏡的地方，不成功的評論亦無損被評的作品。其實最成功的作品往往亦是最具爭論性的作品，需要一段時間的冷靜討論才能被肯定下來。

■讀者當可看出，「蕉風」一向容納各種題材和形式的作品；我們對來稿的抉擇不在於它的「方向」，而是以它在該「方向」上的表現的深淺為準。當代各類創作、古文和近代作品的論述評介、外文的譯介、對文學切身問題的長論短評，「蕉風」都儘可能兼容並包。當然，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不平衡」的現象是難免的。

我們相信，文學既是人類心靈的投射，涉身其間者亦必須有廣濶的胸懷，方能領略它所涵容的無窮奧秘。

■電影可說是映象的文學，在藝術領域裏自有不容忽視的地位；這期的「阿特曼專題」是由幾位作者花了一些時日輯成的，「蕉風」一向缺乏有關電影的稿件，相信這個專題對我們在這方面的認識會有所裨益。

專題的討論能够引致一個焦點的研注，貫通問題的核心，我們歡迎作者蒐輯他們對藝術專題的心得。

□ 編輯室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六元，全年十二期十二元，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訂閱者請將訂費換成郵政滙票(Postal/Money Order)，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Syarikat Edcom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
風
訂
閱
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閱期數	期起至 期止
訂費	\$
備註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月刊 一九七八年十月號 308 期

0119/78 BULANAN CHAO FOON

刊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425764

senaskah